

标段编号: 2503-440311-04-01-62708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国际万科和颂轩二期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工程编号：2503-440311-04-01-62708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国际万科和颂轩二期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企业性质 (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法人代表	饶建平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308 人		
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平面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软件系统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地坪漆、安全标识牌的销售；产品设计；展览展示策划。土石方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营业收入	2022 年营业收入：21597.01 万元； 2023 年营业收入：43970.58 万元； 2024 年营业收入：93720.58 万元；					
企业工程类注册执业人员数量	工程类注册执业人员数量：86 人					
联系人	马泽鑫	联系电话	156223317 56	邮箱	1015545161 @qq.com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p>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德勤建工集团）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金 10800 万元，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南山区“绿色通道”企业，总部位于中国深圳南山科技园，办公空间 8000 余平米，是一家集设计、施工、材料研发于一体的产业布局完整的大型建设集团。</p> <p>公司持有国家建设部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p>					

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洁净工程资质一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承装（修、试）电力四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以及电子与智能化、环保工程、钢结构、市政、古建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承压类特种设备工业管道安装(GC2)、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 20 余项行业资质证书。

公司汇集了一大批国家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从项目规划咨询、方案设计、材料选配、施工执行、装饰配置，到工程后期的维护和保养，实现一站式综合服务，全程同步推进。

- 注：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等证书扫描件。
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扫描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 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人员数量查询截图。
4.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投标人：(公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2、企业性质承诺书

2、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国际万科和颂轩二期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活动，经自查，我单位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单位的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_____。

特此承诺！



3、承诺书

3、承诺书

(招标人)：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2503-440311-04-01-627080001001，深国际万科和颂轩二期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4、诚信投标承诺书

4、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深国际万科和颂轩二期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施工合同。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3、我单位在参加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或等同处罚）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6)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7)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8)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9)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0)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4、如果招标人在“政府官方网站或者政府备案资料”查询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且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责证明文件的，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 投标担保金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5、营业执照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699331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饶建平：出资额3400（万元），出资比例68%
庞炜：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2%
甘爱华：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后股东信息：
甘爱华：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10%
饶建平：出资额7344（万元），出资比例68%
庞炜：出资额216（万元），出资比例2%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16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0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6、企业资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7、安全生产许可证



8、近三年审计报告

8.1、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8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MSNH90EU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Xuanhu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西埔路88号万科天誉花园10栋A座1820
电话：0755-23991309 邮箱：345758409@qq.com

深轩年审字[2023]第E52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360,178.79	4,656,67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178,467.32	10,969,076.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150,594.00	6,987,542.04
其他应收款	4	41,236,926.77	3,412,179.31
存货	5	17,152,230.31	10,711,030.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4,078,397.19	36,736,504.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638,104.55	439,633.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269,441.21	1,325,02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2,152.54	6,169,41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9,698.30	7,934,078.88
资产合计		80,728,095.49	44,670,583.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8,870,945.44	8,585,380.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9,665,987.51	15,491,372.44
预收款项	10	8,408,886.84	5,591,965.1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859,035.03	774,625.50
应交税费		-1,365,427.40	-1,086,857.75
其他应付款	12	5,704,504.68	3,533,299.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143,932.10	32,889,78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143,932.10	32,889,785.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	39,000,000.00	6,971,2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9,584,163.39	4,809,54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584,163.39	11,780,79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728,095.49	44,670,583.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16	192,174,938.31
税金及附加	17	337,101.79
销售费用	18	1,758,299.47
管理费用	19	9,806,885.39
研发费用	20	7,191,562.73
财务费用	21	328,707.34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9,671.79
加: 营业外收入	22	728,836.84
减: 营业外支出	23	373,893.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4,615.1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4,615.1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4,615.1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74,615.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26,577,69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19,869.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44,387,913.53
现金流 入 小 计	5	371,085,48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99,604,57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278,623.7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456,866.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86,815,652.71
现金流 出 小 计	10	397,155,71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6,070,23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4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 入 小 计	18	4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587,575.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 出 小 计	23	587,57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40,57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32,028,75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5,870,945.4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 入 小 计	29	47,899,695.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5,585,380.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 出 小 计	33	15,585,38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2,314,31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703,50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656,67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360,178.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德勤建宇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971,250.00					4,809,548.22	11,780,79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6,971,250.00					4,809,548.22	11,780,79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2,028,750.00					4,774,615.17	36,803,365.17
(一)净利润	06						4,774,615.17	4,774,615.1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32,028,750.00						32,028,75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32,028,750.00						32,028,75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末余额	25	39,000,000.00					9,584,163.39	48,584,163.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F-E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平面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软件系统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地坪漆、安全标识牌的销售；产品设计；展览展示策划。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41.29
银行存款	10,359,937.50
合 计	<u>10,360,178.79</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78,467.32	100.00%
合 计	<u>3,178,467.32</u>	<u>100.00%</u>
坏账准备		
净 值	<u>3,178,467.32</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装修项目	3,178,467.32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50,594.00	100.00%
合 计	<u>2,150,594.00</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236,926.77	100.00%
合 计	<u>41,236,926.77</u>	<u>100.00%</u>
坏账准备		
净 值	<u>41,236,926.77</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单位往来	34,817,187.73
借款	2,634,487.61
保证金	2,379,246.24
押金	1,325,754.44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支出	17,152,230.31	10,711,030.36
合 计	<u>17,152,230.31</u>	<u>10,711,030.36</u>
坏账准备		
净 值	<u>17,152,230.31</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094,153.17</u>	<u>587,575.40</u>		<u>2,681,728.57</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654,519.92</u>	<u>389,104.10</u>		<u>2,043,624.02</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39,633.25</u>			<u>638,104.55</u>

7: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325,026.73		1,055,585.52	269,441.21
合 计	<u>1,325,026.73</u>		<u>1,055,585.52</u>	<u>269,441.21</u>

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行 2344	5,774,007.94	4,985,380.60
招商银行华侨城支行		3,600,000.00
建行0317	96,937.50	
宁波银行0805	3,000,000.00	
合 计	<u>8,870,945.44</u>	<u>8,585,380.60</u>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665,987.51	100.00%
合 计	<u>9,665,987.51</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供应商		9,665,987.51

10: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408,886.84	100.00%
合 计	<u>8,408,886.84</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设计项目	8,408,886.84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补偿金	774,625.50	8,723,172.86	8,638,763.33	859,035.03
合 计	<u>774,625.50</u>	<u>8,723,172.86</u>	<u>8,638,763.33</u>	<u>859,035.03</u>

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704,504.68	100.00%
合 计	<u>5,704,504.6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往来款	4,760,740.96	
押金	395,920.00	
个人	471,920.47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饶建平	73,440,000.00	68.00%	34,000,000.00	87.18%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0	20.00%		
甘爱华	10,800,000.00	10.00%	5,000,000.00	12.82%
庞庞炜	2,160,000.00	2.00%		
合 计	<u>105,840,000.00</u>	<u>100.00%</u>	<u>39,000,000.00</u>	<u>100.00%</u>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809,54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4,809,548.2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774,615.1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584,163.39

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15,970,166.82
合 计	<u>215,970,166.82</u>

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92,174,938.31
合 计	<u>192,174,938.31</u>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37,101.79
合 计	<u>337,101.79</u>

1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758,299.47
合 计	<u>1,758,299.47</u>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9,806,885.39
合 计	<u>9,806,885.39</u>

2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7,191,562.73
合 计	<u>7,191,562.73</u>
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328,707.34
合 计	<u>328,707.34</u>
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728,836.84
合 计	<u>728,836.84</u>
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373,893.46
合 计	<u>373,893.46</u>
24: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774,615.17</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89,104.1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5,58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441,199.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769,923.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31,418.32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070,237.4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60,178.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56,676.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5,703,502.00</u>

25：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079478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饶建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F-E。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平面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软件系统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地坪漆、安全标识牌的销售；产品设计；展览展示策划。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0,728,095.4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4,078,397.19元，非流动资产为6,649,698.30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2,143,932.1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2,143,932.10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8,584,163.3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584,163.3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15,970,166.82元；营业成本为192,174,938.31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337,101.79元，销售费用为1,758,299.47元，管理费用为9,806,885.39元，研发费用为7,191,562.73元，财务费用为328,707.3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32,028,75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30.4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9.8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30.5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3.90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2.2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2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5.8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0.72%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559J



名 称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屈平安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吓前路88号万科天誉花园10栋A座1820



2022年04月26日

登记机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6881

说 明

会 计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屈平安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西埔路 88
经营场所：号万科天誉花园 10 栋 A 座 182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9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 年 1 月 24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男

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
10036109-82010007

1968年12月10日

姓 名 屈平安
Full name Qu Ping'an
性 别 女
Sex Female
生 日 期 1968年12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103610968121000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5003003904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姓 名 刘凯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9-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08267409230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010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 8月 19日



8.1、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8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RHY5Z068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Hua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enzhen) Co., 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电话：0755-23991309 邮箱：345758409@qq.com

深华健年审字[2024]第E103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7,671,397.94	10,360,17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0,533,892.24	3,178,467.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39,961.82	2,150,594.00
其他应收款	3	41,317,291.37	41,236,926.77
存货	4	9,566,794.58	17,152,230.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2,929,338.95	74,078,397.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432,227.58	638,104.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9,44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0,491.71	5,742,15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2,719.29	6,649,698.30
资产合计		148,712,058.24	80,728,095.49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	11,957,103.76	8,870,945.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6,566,643.10	9,665,987.51
预收款项	8	49,441,949.64	8,408,886.8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2,268,302.28	859,035.03
应交税费		128,831.09	-1,365,427.40
其他应付款	10	9,769,983.46	5,704,504.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132,813.33	32,143,932.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0,132,813.33	32,143,93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	11	39,800,000.00	3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18,779,244.91	9,584,16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579,244.91	48,584,16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712,058.24	80,728,095.49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13	439,705,895.26	215,970,166.82
税金及附加	14	400,031,633.76	192,174,938.31
销售费用	15	679,972.20	337,101.79
管理费用	16	1,961,524.26	1,758,299.47
研发费用	17	14,225,040.05	9,806,885.39
财务费用	18	13,508,360.07	7,191,562.73
加:其他收益		372,552.22	328,707.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3.33	47,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31,146.03	4,419,671.79
加:营业外收入		1,873,211.76	728,836.84
减:营业外支出		2,800,940.42	373,893.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03,417.37	4,774,615.1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3,417.37	4,774,615.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3,417.37	4,774,615.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03,417.37	4,774,615.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423,383,533.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08,867.18
现金流入小计	4	248,791,92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72,784,33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87,234,910.2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1,112,215.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264,166.48
现金流出小计	9	256,752,30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59,363,60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13,420,728.5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4,333.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现金流入小计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4,333.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1.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4,332.33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14,573,375.86
现金流入小计	2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	15,373,375.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11,487,217.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1,487,21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3,886,158.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7,311,21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0,360,178.79
	38	27,671,397.94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000,000.00					9,584,163.39	48,584,16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1,191,664.15	1,191,664.15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39,000,000.00					10,775,827.54	49,775,827.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800,000.00					8,003,417.37	8,803,417.37
(一)净利润	06						8,003,417.37	8,003,417.3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800,000.00						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800,000.00						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39,800,000.00					18,779,244.91	58,579,244.91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F-E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平面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软件系统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地坪漆、安全标识牌的销售；产品设计；展览展示策划。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工程智能化、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品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456.79
银行存款	27,670,941.15
合 计	<u>27,671,397.94</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0,533,892.24	100.00%
合 计	<u>60,533,892.2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装修项目		
	57,797,006.70	
租赁项目		
	26,065.54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317,291.37	100.00%
合 计	<u>41,317,291.3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单位往来		
	31,759,025.88	
借款		
	4,385,181.45	
保证金		
	3,217,966.77	
押金		
	1,249,413.14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支出	7,688,389.14	17,152,230.31
原材料	1,878,405.44	
合 计	<u>9,566,794.58</u>	<u>17,152,230.31</u>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681,728.57</u>			<u>2,681,728.57</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043,624.02</u>	<u>205,876.97</u>		<u>2,249,500.99</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638,104.55</u>			<u>432,227.58</u>

6: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行 2344	7,877,166.26	5,774,007.94
建行0317	96,937.50	96,937.50
宁波银行0805	1,485,600.00	3,000,000.00
宁波银行9702	2,497,400.00	
合 计	<u>11,957,103.76</u>	<u>8,870,945.44</u>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66,643.10	100.00%
合 计	<u>16,566,643.1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供应商	14,072,020.07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441,949.64	100.00%
合 计	<u>49,441,949.64</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装修项目	38,322,071.54
设计项目	2,179,017.3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9,035.03	11,059,043.46	9,649,776.21	2,268,302.28
合 计	<u>859,035.03</u>	<u>11,059,043.46</u>	<u>9,649,776.21</u>	<u>2,268,302.28</u>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769,983.46	100.00%
合 计	<u>9,769,983.46</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经营往来款	7,465,745.85	
个人	630,629.36	
押金	395,920.00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饶建平	73,440,000.00	68.00%	34,800,000.00	87.44%
甘爱华	10,800,000.00	10.00%	5,000,000.00	12.56%
丁仕军	5,400,000.00	5.00%		
庞炜	2,160,000.00	2.00%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00.00	15.00%		
合 计	<u>108,000,000.00</u>	<u>100.00%</u>	<u>39,800,000.00</u>	<u>100.00%</u>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584,163.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191,664.15
本期年初余额	10,775,827.54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8,003,417.37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8,779,244.91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9,407,286.51
其他业务收入	298,608.75
合 计	<u>439,705,895.26</u>

1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00,105,605.32
其他业务成本	-73,971.56
合 计	<u>400,031,633.76</u>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679,972.20
合 计	<u>679,972.20</u>

1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961,524.26
合 计	<u>1,961,524.26</u>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4,225,040.05
合 计	<u>14,225,040.05</u>

1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人员人工	5,730,773.26
直接投入	7,690,993.87
折旧费用	71,264.40
其他相关费用	15,328.54
合 计	<u>13,508,360.07</u>



19：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8,003,417.37</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05,876.9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44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4,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585,435.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8,733,496.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4,902,722.91
其他	1,191,66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420,728.5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671,397.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60,178.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7,311,219.15

20：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079478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法定代表人：饶建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F-E。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平面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软件系统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地坪漆、安全标识牌的销售；产品设计；展览展示策划。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48,712,058.2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42,929,338.95元，非流动资产为5,782,719.29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0,132,813.3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0,132,813.33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8,579,244.9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8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8,779,244.9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39,705,895.26元；营业成本为400,031,633.76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79,972.20元，销售费用为1,961,524.26元，管理费用为14,225,040.05元，研发费用为13,508,360.07元，财务费用为372,552.2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8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8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8.5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0.6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380.2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405.24%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1.8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8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4.9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03.6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4.2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30102769057049C

营业执 照

(副)本



名 称 华健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芷彬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华2栋
光华工业小区2栋607



-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证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扫描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730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华键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贾芷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3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注字[2004]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22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张丽 230100850006

证书编号： 23010085000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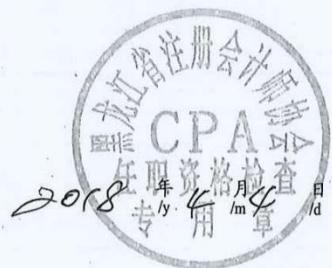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张丽
性 别	女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73-03-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8197303150622
Identity card No.	





孙光国 151500130005

151500130005

证书编号：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15 07 07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孙光国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5-14
工作单位	鄂尔多斯市元发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203196805141811
Identity card No.	



8.1、2024年度审计报告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8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GUGQJWAA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Hua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enzhen) Co., 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电话：0755-23991309 邮箱：345758409@qq.com

深华健年审字[2025]第D73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1,710,528.62	27,671,397.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80,344,823.17	60,533,892.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564,278.93	3,839,961.82
其他应收款	4	51,498,154.07	41,317,291.37
存货	5	14,572,823.24	9,566,794.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3,690,608.03	142,929,338.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497,582.84	432,227.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1,746,54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4,923,225.35	5,350,49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7,349.99	5,782,719.29
资产合计		300,857,958.02	148,712,058.24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5,989,273.19	11,957,103.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11,792,669.66	16,566,643.10
预收款项	11	101,276,637.05	49,441,949.6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3,379,985.43	2,268,302.28
应交税费		-3,488,675.91	128,831.09
其他应付款	13	6,709,052.69	9,769,983.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5,658,942.11	90,132,81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5,658,942.11	90,132,81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	39,800,000.00	3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35,399,015.91	18,779,244.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199,015.91	58,579,24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857,958.02	148,712,058.24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937,205,807.77	439,705,895.26
减：营业成本	17	875,433,235.35	400,031,633.76
税金及附加	18	1,281,108.39	679,972.20
销售费用	19	1,827,463.98	1,961,524.26
管理费用	20	13,281,822.22	14,225,040.05
研发费用	21	28,946,213.63	13,508,360.07
财务费用		1,035,183.91	372,552.2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00,780.29	8,931,146.03
加：营业外收入		1,238,200.00	1,873,211.76
减：营业外支出		82,388.00	2,800,940.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56,592.29	8,003,417.3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6,592.29	8,003,417.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6,592.29	8,003,417.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56,592.29	8,003,417.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69,229,56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935,404.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74,146,164.90
现金流入小计	5	1,244,311,13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86,937,55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7,706,659.9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0,524,376.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97,150,162.47
现金流出小计	10	1,222,318,75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1,992,38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1.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985,420.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985,42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985,41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8,985,482.7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8,985,482.7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4,953,31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4,953,31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967,83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039,13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7,671,39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1,710,528.6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800,000.00						18,779,244.91	58,579,24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63,178.71	63,178.71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39,800,000.00						18,842,423.62	58,642,423.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6,556,592.29	16,556,592.29
(一)净利润	06							16,556,592.29	16,556,592.2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39,800,000.00						35,399,015.91	75,199,015.91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平面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软件系统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地坪漆、安全标识牌的销售；产品设计；展览展示策划。土石方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44,018.26
银行存款	41,566,510.36
合 计	<u>41,710,528.62</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344,823.17	100.00%
合 计	<u>180,344,823.1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装修项目	期末余额
租赁项目	180,301,781.8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564,278.93	100.00%
合 计	<u>5,564,278.93</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498,154.07	100.00%
合 计	<u>51,498,154.0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保证金	8,841,036.48
内部单位往来	30,918,062.33
押金	2,827,658.94
借款	7,359,615.88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支出	6,941,990.79	7,688,389.14
原材料	1,878,405.44	1,878,405.44
在产品	2,215,536.00	
工程物资	3,536,891.01	
合 计	<u>14,572,823.24</u>	<u>9,566,794.58</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681,728.57</u>	<u>238,878.21</u>		<u>2,920,606.78</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249,500.99</u>	<u>173,522.95</u>		<u>2,423,023.94</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32,227.58</u>			<u>497,582.84</u>

7: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46,541.80		1,746,541.80
合 计		<u>1,746,541.80</u>		<u>1,746,541.80</u>

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0,491.71		427,266.36	4,923,225.35
合 计	<u>5,350,491.71</u>		<u>427,266.36</u>	<u>4,923,225.35</u>

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行 2344	5,989,273.19	7,877,166.26
建行0317		96,937.50
宁波银行0805		1,485,600.00
宁波银行9702		2,497,400.00
合 计	<u>5,989,273.19</u>	<u>11,957,103.76</u>



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792,669.66	100.00%
合 计	<u>111,792,669.6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供应商 110,762,886.66

11: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276,637.05	100.00%
合 计	<u>101,276,637.0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装修项目 74,456,637.05

设计项目 2,179,017.30

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709,052.69	100.00%
合 计	<u>6,709,052.69</u>	<u>100.00%</u>

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饶建平	84,240,000.00	78.00%	39,800,000.00	100.00%
丁仕军	5,400,000.00	5.00%		
庞炜	2,160,000.00	2.00%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00.00	15.00%		
合 计	<u>108,000,000.00</u>	<u>100.00%</u>	<u>39,800,000.00</u>	<u>100.00%</u>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8,779,244.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63,178.71
其他因素调整	63,178.71
本期年初余额	18,842,423.62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6,556,592.29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56,592.29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6,556,592.29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6,556,592.29
本期期末余额	35,399,015.91

1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36,833,397.97
其他业务收入	372,409.80
合 计	<u>937,205,807.77</u>

17: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874,953,121.11
其他业务成本	480,114.24
合 计	<u>875,433,235.35</u>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281,108.39
合 计	<u>1,281,108.39</u>

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827,463.98
合 计	<u>1,827,463.98</u>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3,281,822.22
合 计	<u>13,281,822.22</u>

2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人员人工	13,497,483.21
直接投入	14,759,025.09
其他相关费用	689,705.33
合 计	<u>28,946,213.63</u>

22: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u>16,556,592.29</u>
固定资产折旧	173,522.9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06,02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1,288,84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1,493,959.35
其他	63,17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2,380.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710,528.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671,397.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4,039,130.68**

23：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079478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法定代表人：饶建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平面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软件系统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地坪漆、安全标识牌的销售；产品设计；展览展示策划。土石方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00,857,958.0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93,690,608.03元，非流动资产为7,167,349.99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25,658,942.1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25,658,942.11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75,199,015.9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8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5,399,015.9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37,205,807.77元；营业成本为875,433,235.35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281,108.39元，销售费用为1,827,463.98元，管理费用为13,281,822.22元，研发费用为28,946,213.63元，财务费用为1,035,183.9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8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0.1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5.0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78.1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429.30%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1.7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8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4.7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13.1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02.3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照执业告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30102769057049C

名称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芷彬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8号光纤工业小区B座

2023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730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华键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贾芷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钎小区3栋607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3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字[2004]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22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6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8500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8 月 0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贾广超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5-07-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黑龙江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02195507202034		





何慧 140100940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140100940004

山西省

年 ly 月 ly 日 l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何慧	性 别	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3-01
工 作 单 位	山西中捷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140411199103013625
			
			

9、“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人员数量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llowed by the platform nam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nd its website address "www.mohurd.gov.cn".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button are also present. Below the header,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and "动态核查". A breadcrumb navigation path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手机查看" link and a QR cod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information for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It includes: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 企业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A map showing the location of the company in Shenzhen is also provided.

Below this, a table lists registered personnel: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张震	612322198*****1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9391	土建
2	章敏	340822198*****3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29752	土建
3	张明哲	440823198*****5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0532	土建
4	王军涛	410327197*****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3844	安装
5	钟源贵	440106198*****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7200807072	建筑工程
6	杨曰红	440923196*****7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7201001416	市政公用工程
7	王伟	220104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5822	建筑工程
8	王伟	220104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5822	市政公用工程
9	陈经文	440883198*****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08951	建筑工程
10	刘南海	441424198*****7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3116	建筑工程
11	王文俊	441381199*****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0336	建筑工程
12	廖琨	420625198*****7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6278	建筑工程
13	廖琨	420625198*****7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6278	市政公用工程
14	刘苗华	430302197*****7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7876	市政公用工程
15	潘江	360981199*****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5230	建筑工程

共 86 条

1 2 3 4 5 6 > 前往 1 页

企业资质资格	<u>注册人员</u>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张明哲	440823198*****5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2376		建筑工程
17	叶海港	441523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19260		机电工程
18	叶海港	441523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19260		建筑工程
19	叶海港	441523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19260		市政公用工程
20	单润峰	440183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19420		建筑工程
21	刘俊宏	445222199*****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19518		建筑工程
22	陈明	421022199*****7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8716		建筑工程
23	李梦瑶	220283198*****2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27464		建筑工程
24	彭玉柱	441523198*****7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29618		建筑工程
25	庄永模	445222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4115		建筑工程
26	曾祥梅	510322199*****6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8571		建筑工程
27	曾祥梅	510322199*****6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8571		市政公用工程
28	黄丽臻	440304199*****2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6217		建筑工程
29	任春发	362202197*****3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4189		建筑工程
30	王久奎	230506198*****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506087		建筑工程

共 86 条

< | 1 | 2 | 3 | 4 | 5 | 6 | > 前往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汪秋阳	210106199*****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17201816206		机电工程
32	刘苗华	430302197*****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16201718221		建筑工程
33	周永升	430421198*****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8202000074		建筑工程
34	臧旺晖	220121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72017201823824		建筑工程
35	刘玲玲	371102197*****4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3201416095		建筑工程
36	刘玲玲	371102197*****4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3201416095		市政公用工程
37	王亮	420117199*****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20202102138		建筑工程
38	包带果	430623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9202001601		建筑工程
39	杨日红	440923196*****7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288		建筑工程
40	陈雄明	420124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888		建筑工程
41	宋文斌	220621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278		建筑工程
42	陆聚	430103197*****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300		建筑工程
43	李立强	320504196*****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625		建筑工程
44	殷涛	420803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6235		建筑工程
45	王军涛	410327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6243		机电工程

共 86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3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王军涛	410327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6243		建筑工程
47	王军涛	410327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6243		市政公用工程
48	龙伟	360502198*****9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676		建筑工程
49	曾振生	411381198*****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771		机电工程
50	曾振生	411381198*****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771		建筑工程
51	胡勇军	431123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783		建筑工程
52	刘俊杰	440301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426401		建筑工程
53	陈紧紧	410222198*****6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4769		机电工程
54	张博超	620105196*****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7289		机电工程
55	张博超	620105196*****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7289		建筑工程
56	周辰骏	321025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7900		建筑工程
57	张承罕	340825197*****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40392		建筑工程
58	张承罕	340825197*****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40392		市政公用工程
59	郅亮	370982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1326		机电工程
60	郅亮	370982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1326		建筑工程

共 86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4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郅亮	370982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1326		市政公用工程
62	刘道豪	420222198*****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51380		建筑工程
63	蔡孙胜	360622198*****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555		建筑工程
64	蔡孙胜	360622198*****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555		市政公用工程
65	章敬	340822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7861		建筑工程
66	冯志刚	430225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1457		建筑工程
67	董青	421083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954		机电工程
68	董青	421083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954		建筑工程
69	陈松林	430923199*****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6705		建筑工程
70	李军权	441424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2109488		机电工程
71	李军权	441424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2109488		建筑工程
72	李军权	441424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2109488		市政公用工程
73	张志朋	445222198*****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0853		建筑工程
74	张希	430624198*****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0995		建筑工程
75	侯康	610528198*****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8602		建筑工程

共 86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页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6	董云峰	342822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107778		建筑工程
77	张震	612322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206368		建筑工程
78	王文俊	441381199*****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2260		市政公用工程
79	朱伟军	432522198*****9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6534		机电工程
80	朱伟军	432522198*****9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6534		市政公用工程
81	童立锋	441422199*****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408811		建筑工程
82	徐恩龙	220203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2090		建筑工程
83	郭海荣	620402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22014201502875		机电工程
84	李军权	441424197*****18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20178-S001		--
85	蒋玲利	431123198*****41		二级注册建筑师		4405759-0001		--
86	吴峰	432522198*****77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5759-001		--

共 86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6 页

二、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二、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	项目名称：理想小镇·智慧湾桥”一期 A 区 30~32 栋隐庐酒店室内精装修及外立面装饰工程 合同金额：4011.86 万元（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建设内容：酒店建筑装修装饰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4012614
	2	项目名称：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3600.00 万元（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建设内容：酒店建筑装修装饰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62038
	3	项目名称：上海中区广场喆啡锐品酒店项目 合同金额：1600.00 万元（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内容：酒店建筑装修装饰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821382
	4	项目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1282.158336 万元（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建设内容：医院建筑装修装饰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31450
	5	项目名称：广晟财富商业广场酒店康乐配套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997.952441 万元（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建设内容：酒店建筑装修装饰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899729

注：1.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公共建筑工程装饰工程业绩。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等，不含住宅和公寓建筑。投标人最多提供 5 项同类业绩，如超过 5 项则按《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中的顺序取前 5 项，未提供《企业业绩一览表》则判定为无业绩。

2.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等合同主要内容、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章等）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信息，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辅证；若合同内容与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同时，还需提供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截图需能体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中标信息）。

3. 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等业绩，只认可其中规模（合同）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

4. 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应体现联合体分工，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

5. 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同类工程业绩合同额须大于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二分之一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理想小镇·智慧湾桥”一期 A 区 30~32 栋隐庐酒店室内精装修及外立面装饰工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ontract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Details' page of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is a table listing project details:

项目名称	隐大理酒店项目		
工程名称	隐大理酒店		
合同登记编号	5329012508300004--001	合同编号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5329012508290230-HQ-001		
合同金额(万元)	4011.86	合同类别	其他
建设规模	项目提升改造面积6624.23平方米，主要对酒店大堂、高端客房、周边绿化进行提升改造，并购置安装电梯、中央空调、给排水、消防系统、厨卫系统等		
发包单位名称	百悦（大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01MA6MXDTM86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3-26	记录登记时间	2025-09-02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D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map showing the location of the project in Dali City, Yunnan Province, specifically in the Qiaojie Town Da Shabam area. There are also buttons for 'Dynamic Audit', 'View Details', and 'Check'.

DQ_S6-M3-0037

合同编号: BYDL-CBHT-2025 (004)

“理想小镇·智慧湾桥”一期 A 区 30~32 栋
隐庐酒店室内精装修及外立面装饰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百悦(大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湾桥镇那山那海地产办公室

“理想小镇·智慧湾桥”一期 A 区 30~32 栋隐庐酒店室内精装修及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百悦（大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发包给乙方完成“理想小镇·智慧湾桥”一期 A 区 30~32 栋隐庐酒店室内精装修及外立面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相关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理想小镇·智慧湾桥”一期 A 区 30~32 栋隐庐酒店室内精装修及外立面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湾桥镇大沙坝片区。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理想小镇·智慧湾桥”一期 A 区核心商业区，装修建筑面积暂定 6917 m²。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完成本工程，依据施工图及双方确定的材料样品，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1.4.1 本工程以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税金、包拆改、包场地清理、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包竣工资料整理、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1.4.2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工程费用相应增减）。

1.5 承包范围：地下室、电梯前室、电梯轿厢、大堂、多功能厅、茶室、公区走廊、消防楼梯、客房、酒吧等区域，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的深化装饰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5.1 精装修及零星改造部分：天花、地面、墙面、客房入户门（含智能门锁）、阳台推拉门、折叠百叶窗、室内拆改、室内搭板、室内隔墙、防水、固定家具等。

1.5.2 水电、安装部分：二次水电改造、空调系统、地暖系统、热水系统、新风系统、弱电智能化系统、五金洁具、开孔开槽（含封堵）等。

1.5.3 消防改造部分：二次消防改造（符合消防验收直至通过消防验收合格）等。

1.5.4 导视系统：含室内及室外。

1.5.5 景观工程：含室内及室外。

1.5.6 外立面装饰工程：钢结构楼板搭建、室外石材幕墙、外立面涂料、室外大门、门窗改造、阳台玻璃栏杆、泛光照明等。

1.5.7 施工范围内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和声学测试验收合格。

- 1.5.8 施工范围内的建渣清理、竣工验收、精保洁工作等。
- 1.5.9 施工范围内完工后的效果调整直至通过质检验收、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的最终验收。
- 1.6 施工图深化设计：乙方负责对中央空调、地暖、给排水、消防、弱电、木饰面、柜体、外立面等内容进行深化设计，甲方设计确认后实施。
- 1.7 限额深化设计及施工：乙方负责对所有承包内容进行限额深化设计及施工，甲方设计确认后实施，限额单方为 5800 元/m²（暂按装修建筑面积 6917m² 计算）、限额含税总价为 40,118,600.00 元；如竣工结算时超出此限额含税总价，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此限额含税总价结算；如竣工结算时低于此限额含税总价，按实结算。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形成的有关工程的洽谈、会议纪要、变更、补充等有效的书面协议。
- 2.2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本工程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书。
- 2.5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2.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7 图纸。
- 2.8 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如同一顺序的合同文件、资料出现不一致时，以合同实际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要求

3.1.1 本工程总工期：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样板房暂定完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31 栋暂定完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32 栋暂定完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30 栋暂定完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

- (1) 场地已完全清理好，可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 (2) 完成本合同所有承包管理责任。
- (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符合本合同的各项要求。

甲方通知的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总日历天数，确定乙方应竣工日期。总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相对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3.1.2 上述工期指自开工之日起的绝对日历天数工期，乙方已充分考虑冬雨季及恶劣气候（如大风、沙尘、冰雹、降雪、持续高温、持续降雨、雾霾等）、不利物质条件、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施工或限制施工、高考、中考、两会、国家庆典、运动会、外交来访、交通管制、扬尘治理、节假日、扰民或民扰、道路施工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等）及乙方与其他承包商之间交叉施工产生的降效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乙方无权要求因前述原因而顺延工期和增加费用。

3.1.3 工期如有变更，应以甲、乙双方形成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甲方原因除外；甲方对乙方进度计划（包括修订进度计划）的认可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工期延误

3.2.1 由于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报送《工程延期申请》，办理书面确认手续，逾期不予确认，但费用不予补偿，且甲方不承担乙方包括停窝工在内的任何损失。

3.2.2 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等违约情形）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3.3 工期管理

3.3.1 乙方进场后应按合同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及监理审批，并按计划组织施工；工期计划应纳入总包进度计划管理中。

3.3.2 当总工期拖延三天以上时，乙方应分析原因、制订赶工计划报甲方及监理审核批准。

3.3.3 乙方在工程进度达到合同规定的进度控制节点后，应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报送《进度控制节点时间签证表》或《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办理进度签证手续。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2 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图和甲方要求进行，如有任何变更，须先由甲方书面确认。

4.3 装修施工过程中，不得损伤或破坏原有建筑的结构，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安全。

4.4 所有施工材料及产品，乙方必须按设计单位技术要求提供样品，设计部、工程部、材料部确认样品后方可施工。材料送到现场必须通过甲方项目经理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未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使用，则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重做、工期不顺延，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甲方在招标技术要求内对材料有明确说明的以招标技术要求为准。

4.5 瓷砖批量施工前，须先复核施工现场尺寸。装饰施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勘

察和技术验收，并给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经甲方书面签批同意后开始进场施工，验收前相关技术责任及验收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4.6 施工现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7 装饰标准：按施工图设计标准及要求执行。

4.8 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与国家颁布的材料质量标准。各项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或法定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材料送到现场必须通过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未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确认合格，则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重做、工期不顺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40,118,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36,806,055.05】元，税金¥【3,312,544.95】元，按法定增值税税率为【9】%。如合同期限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5.1.1 施工图纸出具后，乙方提报报价清单，甲方对工程量及全费用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进行审核并确认（主材暂定，另行认价），其中，管理费率为4%（计费基数=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费率为8%（计费基数=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

5.1.2 乙方完成主材送样、封样后，提报主材认价资料，甲方于7日内材料价格进行确认。

5.1.3 施工图出具后，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应为本合同第1.5、1.6条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所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使用及损耗费、收边收口、墙地砖和石材切割打磨费、水电费、运输费、赶工费、二次搬运费、精保洁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已完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用、石材表面抛光防渗、防污及防腐处理费、脚手架、垂直运输、安全防护等）、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采管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并充分考虑人工及材料、机械费涨价风险（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施工场地自然条件，施工期及质保期的气候条件影响风险，按国家及地方相关验收规范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明示及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等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5.1.4 包括甲供材料（如有）由乙方负责施工和安装，搬运费（包括卸车费、二次搬运费、吊装费等），墙面、地面、天棚的收边收口，墙地砖和石材切割打磨费用，所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检测工作及费用、验收保管费、竣工资料收集整理费用、室内环境检测费等。

5.1.5 包括材料损耗、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仓储或其它临时存放以及材料运抵现场的二次搬运费、并在所需位置进行升降及固定所需的费用。

5.1.6 包括乙方装饰工程中根据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要求等需要进行的相关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验、材料相容性检验、后置预埋件的现场拉拔强度检测、石材抗弯性测试、室内空气检测、声学测试等）及验收费用。

5.1.9 包括现场办公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5.1.7 包括因施工现场各种条件或因素（包括且不限于：施工临时设施、脚手架及现场运输设备和条件不能满足乙方施工需要、总承包单位及其他乙方，施工质量造成本工程施工难度增加、因现场狭小而需进行二次或多次倒运以及因政府部门规定或因总承包单位及其他乙方施工而造成的施工现场的各种限制、局部墙体剔打、安装工程局部修改等）造成乙方需要增加的各项相关费用以及由此衍生出的各种成本增加所需的补偿及补贴。

5.1.8 包括乙方为本工程准备和搜集所需要的资料、编制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所需的而发生的费用。

5.1.9 包括乙方为达到合同中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要求而需增加的人工费、材料费、加班费等全部费用；

5.1.10 包括乙方为达到甲方及总承包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而需采取的相关措施的费用。

5.1.11 包括乙方在整个施工阶段进行产品保护所需的全部费用。

5.1.12 包括乙方为了准备和进行本工程而与本项目其他工程之间的一切配合、协调、衔接、返工和修复的费用。

5.1.13 包括合同期内，因政府颁布新的法规、条例及政策所引致的额外费用，以及相关法规、条例或政策要求乙方对施工现场的设施或施工工序进行调整或采取特别加强或保护措施时所发生的费用及竣工验收场地清洁费用。

5.1.14 包括竣工验收精保洁费用及乙方履行合同内的保修责任的所有费用。

5.1.15 包含甲方要求封样产生的费用。

5.1.16 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深化设计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5.2 限额深化设计及施工：乙方负责对所有承包内容进行限额深化设计及施工，甲方设计确认后实施，限额单方为 5800 元/㎡（暂按装修建筑面积 6917m² 计算）、限额含税总价为 40,118,600.00 元；如竣工结算时超出此限额含税总价，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此限额含税总价结算；如竣工结算时低于此限额含税总价，按实结算。

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

付款原则：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增值税发票后进行工程款支付。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报合同约定节点完成的合格产值，甲方在当月完成产值审核、次月 15 日前支付。

6.1 双方确认：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其中，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结算价款 100%的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结算资料的，及/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百悦（大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振兴支行

地 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湾桥镇大沙坝片区展示区 1 号

电 话：15310264131

银行账号：2515029809024596387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4500001564

6.2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局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甲方对发票的接收并不表示甲方对该发票的真伪承担责任。

6.3 如因乙方提交虚假发票或因该发票存在其他瑕疵而使甲方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的，甲方将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发票为止，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从当次付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拒付工程款为由中途停工或以其他方式拖延工期，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发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应按照该等发票记载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且乙方仍应重新提供合法真实的发票。如经甲方书面催告，催告期满后乙方不能提供的，则乙方应自催告期满次日全额返还与应开具发票金额等额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逾期返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计算至返还日为止。如因乙方任何违法行为导致税务机关对乙方已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做出作废/失效等处理而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4)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6.4 乙方若未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而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6.5 乙方指定专人：吴小利（联系电话：13823789892）负责工程费用支付的相关手续。

6.6 工程款支付

6.6.1 本合同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需在乙方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后方可支付；

6.6.2 乙方按月向甲方进行产值申报，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完成工程进度款审核签字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核定合格产值的 80%；

6.6.3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核定合格产值的 85%；

6.6.4 乙方配合驻场并交付酒店管理公司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套结算资料，结算定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乙方应提供包含质保金金额的即 1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余下 3% 的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装饰及安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防水保修期为 5 年），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及遗留问题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第七条 超付/领条款

7.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办理结算过程或结算办理完毕后，根据审计结果确认实际付款比例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的，乙方同意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退还超付款项，乙方逾期退还的，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该笔款的利息。

7.2 甲供材超供约定：若本合同范围内最终实际甲供材料总量大于结算量，超出部分先由甲方代为供应，相关费用（材料费及税金）从承包人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仍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超供量在 10% 以内（含 10%）扣除单价按甲方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单价*1.1 倍执行，超供量在 10% 以上（不含 10%）扣除单价按甲方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单价*1.2 倍执行。

第八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现场代表：刘德军（联系方式：13258228026）甲方现场代表受甲方委托对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并做好协调工作。

8.2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如发生停电情况，乙方自行准备发电机，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8.4 审查并确认施工设计图纸，办理工程中间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8.5 对乙方阶段施工进度进行书面验收合格确认。

8.6 对乙方施工形象进度书面确认，审核确认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7 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和确认。

8.8 甲方可以根据工程情况增减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乙方不会为此向甲方索赔费用。

8.9 甲方向乙方提供每期装饰施工图一式肆套。

第九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9.1 乙方现场代表：朱自勇（联系电话：18820432995），乙方现场代表即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主要责任：乙方授权委托乙方现场代表处理与项目相关的全部业务，代表乙方行使和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乙方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乙方的所有要求、工作衔接函件等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现场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同时乙方现场代表受乙方委托对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并做好协调工作，负责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的组织调迁和负责履行完成合同工作。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吴小利、13823789892

邮箱：1417760171@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9.2 项目班子常驻现场：现场项目经理出勤率须在85%/月，施工人员的出勤率须达到95%/月（出勤情况由乙方记录，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核实），凡出勤率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月/人（备注：经甲方同意的特殊情况，不作为乙方项目班子出勤率的考核记录）；按现有的项目班子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擅自更换项目班子人员，甲方有权按500至2000元/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备注：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班子人员，必须在更换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更换。）

9.3 乙方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专人在岗，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处以乙方200元/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派驻的乙方项目经理需要更换，乙方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其后任者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其前任应负的全部责任。

9.4 深化设计：所有施工现场深化图纸（含修改图设计），由乙方免费设计并签章后提交甲方设计部确认后发放乙方施工。

9.5 施工工期：

9.5.1 施工进度应与工期匹配。

9.5.2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编制该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报送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检查监督。如因不可抗力或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调整进度计划，乙方必须在不可抗力或设计变更等原因发生后3日内报甲方审批并上报调整后的施工进度表，否则乙方必须承担500元每天的超期罚款。不论何种原因，乙方需要调整进度计划或顺延工期的，均需按前述程序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或顺延。

9.5.3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所确定的工期和进度计划组织各项工程施工。如乙方施工进度和工期未达到计划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包括增加充足的劳动力、加班加点工作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甲方不承担包括赶工在内的任何增加费用，如乙方

拒绝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撤场，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9.5.4 乙方须对工程进度采取保证措施，发现影响工程进度的原因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甲方，否则按工期违约论处。

9.6 施工现场管理：

9.6.1 项目内装饰装修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9.6.1.1 施工用料存放堆放整齐有序，置于干燥地带，不得占用楼道内的公用空间、堵塞紧急出口；施工垃圾须每日清理并装袋存放，定时清运出施工现场。

9.6.1.2 乙方在施工现场不得从事与工程无关的活动。

9.6.1.3 乙方施工人员要求佩戴上岗证，不得穿拖鞋施工。

9.6.1.4 施工人员须在现场留宿的，须办理相关手续，非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

9.6.1.5 施工人员进行高空作业时，须按国家规定进行相关安全措施保护。

9.6.1.6 施工现场须有效打围，进行封闭施工。

9.6.1.7 施工时间应关闭施工场所大门，施工粉尘、污水不得影响相邻住房。

9.6.1.8 施工中不得损坏公用设施，如有损坏按原价进行赔偿。

9.6.2 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并按照经监理审核、甲方批准后的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需修改，必须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9.6.3 乙方必须服从总包管理，参加工程协调会。

9.6.4 工程检查和整改：

9.6.4.1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范、设计要求、甲方的书面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照检查结果进行整改，及时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要求及资料。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按施工图要求 100% 现场放线。放线完成后，必须经甲方、建筑总包方、现场监理方、装饰施工图设计方、各相关专业到场签字确认后，方能开展施工工作，否则视为违规施工，甲方不予确认，责任乙方自负。

9.6.4.2 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及关键工序由乙方在施工前报甲方确认，并在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合格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未经甲方验收的隐蔽工程及关键工序，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否则，乙方必须拆除重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且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及因此产生的任何材料及工期延误等损失。

9.6.5 样板要求：施工过程按工序施工，开工前应先做样板，在征得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严禁在样板确认之前开始施工，否则所完成工作内容甲方将不予以认可。

9.6.6 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单位到现场验收书面确认质量合格，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单位到场验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现场代表有

(横线以下为双方签字，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地点：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湾桥镇那山那海地产办公室

2、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etailed view of the construction permit information for the project. The main title is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设项目'. The key details listed are: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5240516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0520240515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105240516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编号	粤 (2023)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41729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1052405150001-BD-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 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75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黄丽臻	所属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鹏	所属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 元）	3600	面积（平方米）	14649.63

On the left sidebar, there are sections for '工程基础' (Engineering Foundation), '施工' (Construction), and '相关网' (Related Networks). On the right sidebar, there are icons for '手机查看' (Mobile View),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Guangdong Province - Guangzhou City - Haizhu District), and a red button labeled '关闭' (Close).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links for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National Construction Worker Management Service Information Platform), '网站地图' (Sitemap),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and '管理系统' (Management System).

DQ 24 - 04 - 183

合同编号：

自编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



室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24 号

3、工程内容：酒店、饭店楼 1 幢，地上 23 层（裙楼 5 层）、建筑面积 21691.60m²，地下两层、建筑面积 7740.80m²，工程总建筑面积 29432.4m²（最终以实际的建筑面积为准）；本合同工程为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的室内装修工程。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乙方依据国家有关室内装修装饰施工等相关施工规范的标准及要求，采用本合同约定的装修装饰材料，按甲方提供或确认的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装饰设计图纸、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记录、现场交底要求、本工程的现状、招标答疑与澄清、合同附件清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及计划组织方案等文件和甲方的要求等承包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负一层电梯厅入口、负一层电梯厅、1 层至 6 层公区、7 层-22 层酒店等区域的室内装修工程及热水系统的安装，冷水系统主干部分、排水系统主干部分管道改造等工作内容，施工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的装修及水电施工，施工图纸的设计深化。

(2) 地面铺贴石材、地砖、木地板、地毯、踢脚线、门槛砖或石材、地坪漆等，地面按施工图纸完成。

(3) 墙身铺贴石材、墙砖、墙布、软硬包、木饰面、不锈钢饰面、各种背景墙装饰、柱

面装饰、各种饰面造型隔断(含其顶部的龙骨、固定木梁等)、各种饰面门、门锁及五金配件、玻璃地弹门、墙身各种装饰及装饰线条、玻璃栏板及扶手、各种装饰柜、橱柜、前台、电视桌、衣柜、床架、吧台、实木楼梯等，墙面按施工图纸完成。

(4) 各种天棚装修、灯槽、窗帘盒、石膏板或硅钙板天花、天花各种装饰线条、外立面不锈钢雨篷等。

(5) 各种隔墙、各种砖墙(含构造柱、圈梁、横梁、砼反坎、植筋等)、卫生间各种砼浇捣与砌筑、抹灰（含挂网）、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防水保护层、卫生间防水、卫生间回填、按图纸施工其他部位的回填及防水、卫生间饰面、卫生间隔断、卫生间银镜、卫生间镜柜、洗手台等。

(6) 新旧各种墙面、天花的乳胶漆工程。

(7) 各种立管的包管与装修，根据现场及甲方要求，采取砌砖或包夹板或包石膏板等，饰面需与其周围相同或相适应。

(8) 动力系统：从甲方指定楼层配电房总配电箱（不含楼层总箱电箱）至楼层电表箱、楼层电表箱（含电表箱及箱内开关元件）至装修区域内配电分箱、室内配电箱（含配电箱及其箱内元件）、楼层空调配电总箱至装修公区区域内空调设备配电的配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线槽桥架、电气管道、电缆电线、电缆头、铜接线端子、线槽管道吊架、接线盒、插座等用电终端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本次装修范围内楼层配电箱内需要补充的开关元件及接线。

(9) 一般照明及插座系统：

a、酒店客房：从客房内配电箱至装修区域末端照明、开关插座等用电终端配电系统，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箱、RCU 箱、线槽线管、电缆电线、电缆头、铜接线端子、线槽线管吊架、接线盒、开关插座底盒、灯具、开关插座、无线 WiFi 电源预留、电动窗帘电源预留、排气扇开关（含空调排气扇）及电源预留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b、公区：楼层配电总箱（不含楼层配电总箱）至装修区域内末端灯具、开关插座等用电终端配电系统，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箱、线槽线管、电缆电线、电缆头、铜接线端子、线槽线管吊架、接线盒、开关插座底盒、灯具、开关插座、无线 WiFi 电源预留、电动窗帘电源预留、排气扇开关（含空调排气扇）及电源预留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10) 空调配电：

a、酒店客房：从室内的配电箱至室内外空调设备、新风设备及排风机电源线路的敷设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线槽线管、线槽线管吊架、电缆头、铜接线端子、接线盒、排风机开关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b、公区：楼层空调配电总箱至装修公区区域内空调设备、新风设备及排风机电源线路的敷设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线槽线管、线槽线管吊架、电缆头、铜接线端子、接线盒、排风机开关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11) 电话网络有线电视弱电系统：

a、7-22 层酒店：从楼层弱总电箱至装修区域内末端弱电插座、无线 WiFi 等，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线、网线、电视线、线槽线管、线槽线管吊架、接线盒、电话面板插座、网络面板插座、电视面板插座等管线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12) RCU 客房控制系统：从客房内 RCU 箱（含 RCU 箱及箱内元件）至末端智能设备、面板、灯具等之间的线路敷设，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线缆、电源线、线槽线管、线槽线管吊架、接线盒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13) 给水系统：

a、1 层至 6 层商业裙楼给水：从各层卫生间给水总阀后的预留给水点至共公卫生间每个用水点，包括但不限于水表、铜闸阀、冷热给水管及管件、管码、管道保温、出水龙头、角阀、不锈钢软管、淋浴器等的采购及安装。

b、7 层至 22 层塔楼酒店客房给水：从各层管井冷热水立管三通引出总阀后预留给水 出水龙头、角阀、不锈钢软管、淋浴器等的采购及安装。

c、冷水系统主干部分：在现状给水系统基础上，根据新的给水图纸整改地上部分立管至天面热水设备进水处，水井至各层管井立管接出到阀后预留 300mm 长的接口处，包含但不限于水管及管件、阀门、管道支架等的采购及安装。

d、热水系统主干部分：从天面热水系统设备至各层立管三通引出横支管总阀后预留 300mm 长的接口，包含但不限于水管及管件、管道保温、阀门、管道支架等的采购及安装。

(14) 排水系统：

a、装修区域内每个排水点至排水立管预留的排水横支管，，包括但不限于 UPVC 排水管及管件、管道吊架、管码、卫生洁具（包含洗手盆、坐便器、蹲便器及水箱、小便器、浴缸、拖布池等）及洁具配件、存水弯、不锈钢地漏、地面清扫口等的采购及安装。

b、在现状给水系统基础上，根据新的排水图纸整改排水主干横管、立管等，包括但不限于 UPVC 排水管及管件、管道吊架、管码、存水弯、地漏、地面清扫口等的采购及安装。

(15) 应急照明部分：在原有应急照明系统的基础上，根据装修图纸增加或移位疏散指示照明灯具。

(16) 卫生间局部等电位连接。

(17) 楼板开孔、管道暗敷墙面地面开槽补槽、墙面地面开孔及修复、预埋套管及套管内

封堵。

(18) 卫生间厕纸架、马桶刷架、毛巾杆、挂钩、皂液器、伸缩挂绳（绳盅）、化妆镜的采购及安装。

(19)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的各种拆除、拆除垃圾清理与外运及处置、各种开孔、各种收口、各种孔洞封堵等。

(20) 施工围蔽、成品保护、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理与外运及处置、各种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垂直运输设备、光触媒处理、移交前的开荒清洁。

(21) 施工图纸上没有设计的，或清单上也没有的，但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要做的工作或内容，也属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并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乙方按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做法施工。

(22) 施工图纸上的做法不明确，或没有详细做法的，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乙方按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做法施工。

(23) 电梯轿厢装修。

(24) 首层外立面造型墙、雨篷、大堂门口地面防尘毯等。

2、乙方理解现场签证和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工作均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书面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如果乙方不接受而产生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的，按情况经甲方测算后，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另向甲方支付损失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令甲方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不含税综合单价固定包干的形式进行承包，即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含甲定乙供材料，甲方定品牌、定规格型号、定价格后由乙方采购）及材料损耗、包材料检测检验、包机械设备、包运输（包括水平运输与垂直运输、二次运输、装卸车及场内转运）、包制作与安装、包施工水电、包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包措施、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保险、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的形式进行承包。

第四条 工程造价与结算

1、本工程含增值税金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小写：

￥36,0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贰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小写：￥33,027,522.94 元）。乙方以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固定的形式承包本工程，税金则按国家政策和乙方实际提交合法法票的税率及本合同约定按实计算。

2、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陆分（小写：￥2,972,477.06），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动的，本合同不含税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已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的合法发票部分按实计算税额，未开具发票部分则按最新税率计算税额及开具发票。

3、本工程结算工程量的计算规则，若合同中已有专门约定的（如附件清单中），则按该约定执行；若没有专门约定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规则计算。

4、本合同的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已含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等除了税金外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和费用：深化设计、材料及材料损耗费（含石料及其开切、开槽、倒角（含倒大角））、磨边、加厚、异型加工、二遍六面防水、人工费、机械费、包装费（含成品板材运输包装费）、排版费、交货前仓储费、工具、铺装费（含水泥砂）、制作费、材料加工场地费、材料堆放场地费、安装费、运输费（包括水平与垂直运输、多次运输费、场内多次转运费）、装卸费（含甲定乙供材料的卸车费）、工程配合费、材料检测检验费、施工水电费及水电临时设备费、采保费、文明施工措施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验收费、人工材料价差、进退场费、临建费、仓储保管费、石材监督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含工人临时管理）、临时用电的垂直与水平电缆以及电箱费用、材料设备的仓储保管费、临时设备采购安装费、清理施工现场及垃圾外运费、施工围蔽费、移交前的维护费、脚手架费、一切劳动工资、保险费、施工安全措施费（含消防器材的配置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工实名管理费、成品保护措施费（不限于公共区域地面、墙面、电梯）、垃圾清运与处置费、场地狭小施工困难增加费、赶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用、分区分段施工增加费、交通干扰施工增加费、交叉施工影响费、施工时间段被限制而增加的费用、降噪施工增加费、完成后的开荒清洁费、包向物业办理开工手续及交付押金产生的费用、行政措施费、管理费、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费、外借/租场地费用（如有需要）、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

5、乙方在明确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和计费方式时已经综合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图纸风险、工程量风险、清单漏项的风险、现场与图纸差异的风险、施工时间段及施工受限的风险、价格风险、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

材料、人工、运输价格、工程项目对应的工程量如何变化，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等，本合同约定的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

6、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察看过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材料运输、材料进场、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分区分段施工、施工时间段的限制、交叉施工、现场物业的成品保护要求与管理要求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要求均不会被甲方批准，除本合同有规定的由甲方负责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结算：

乙方必须向甲方呈送完整、完善、清晰的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关复制电子文本，以提高本工程预结算的效率。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后 90 个日历天内，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指令、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单等相关有效资料、竣工图和结算书(一式四份)，具体按合同附件及甲方要求]，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叁个月内出具结算审核结果。

工程结算总价=合同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 X 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造价-扣款-水电费-违约金(及/或赔偿款)+税金。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直至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为止。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竣工结算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迟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超过【90】天时，甲方有权自行单方或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结算咨询审计机构根据相关工程文件资料核算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后书面通知乙方，在此情形，本工程结算造价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并于书面通知乙方后确定和生效。

(3) 甲方在办理工程结算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尚未完善的，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补充提供资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积极配合并提供、补充、完善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办理工程结算直至乙方补充、完善资料为止，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结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对于因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类似文件造成费用增减的，在办理工程签证的时候，需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的描述：

①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类似文件时，现场是否已按原施工图（或原要求）施工。

②如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类似文件时已全部或部分按原施工图（或原要求）施工，需拆除或返工的，请文字及图示描述现场实际已完成施工状况，拆除的请注明可回收率或重新利用率。

③如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类似文件时已全部或部分按原施工图（或原要求）施工，请文字及图示描述在已施工的情况下如何按新施工图（或新要求）继续施工（如：施工方案）等。

(5) 乙方根据设计变更、项目指令等绘制的竣工蓝图应该真实反映最终竣工验收的现场工程实际情况，如乙方提供的竣工图存在明显错误造成虚报多报工程量或增加工程造价的，发生第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如发生第二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累计发生三次以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1%（且不低于 1 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结算总价款中扣除。

(6) 相关工程量若可按图计算的则说明计算范围（图文并茂表示），若不可计算，则需会同甲方现场工程师共同现场实测实量，相关数据均需双方签字。

(7) 乙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甲方审定后的结算额的 20%，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按“（乙方所报结算额-甲、乙双方最终确定额 X 1.2）X 10%”计算支付高估冒算管理费，甲方有权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8) 在工程结算时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上述事项不予结算或折价计算，并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9) 甲方只对乙方已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甲方确认）及合同约定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0) 若甲方有要求乙方不施工的项目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减少清单工程量等）、承包范围内要求施工或合同清单上有的但乙方没有施工的项目或内容（如场地开荒清洁、电箱、光触媒等），则本工程结算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未施工项目或内容的相应造价。若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停工停建，则已施工部分按实结算。

(11) 办理结算工作期间，甲乙双方人员应每次对数前都在工作签到表上签名，签到表应注明当天双方办理结算的具体工作时间、内容、范围等事项，作为双方到场办理结算

的现场工作记录。双方人员办理结算对数时应友好合作，对经核对确认无异议的数据和资料应当共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核对，当场记录争议的具体内容。如乙方对所核对的数据和资料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又不签字认可，甲方可以单方签名并在经过双方核对的文件资料上注明具体情况，将当天工作签到表和核对后的资料寄发给乙方，该资料即作为双方共同对数后确认的结算资料。对于双方意见分歧的书面记录，经双方对数人员共同核对清楚并签字确认后，上报领导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人员不得因意见分歧而发生争执、对骂，甚至侮辱、殴打对方。如发生上述事件，受害方有权向侵权方索赔，由侵权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 甲、乙双方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且双方授权人员一致通过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后，由甲、乙双方签订结算书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该加盖双方公司公章的结算书确定的金额应作为本工程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未经甲方加盖公司确认的结算文件以及任何甲方人员签署的工程量确认文件或结算金额确认文件均不能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的依据，乙方无权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款项或其他任何款项。

第五条 合同工期

1、本合同工程的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本工程的总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至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给甲方时止，实际正式移交日期以双方验收合格并在移交证书上签字、盖章之日为准。本工程的开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4月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始进场时间为准。

2、乙方保证在上述工期要求前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合同总工期原则上包含了法定节假日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包含小区物业规定）不能施工的时间在内，乙方所提交进度计划视为已包含上述节假日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包含小区物业规定）不能施工的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工期延长和或赶工费用等。乙方应满足节点工期要求，具体节点工期按甲方确认的节点工期执行。

3、当本合同文件中提及任何一段时间或工作日时，应包括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天、恶劣天气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包含小区物业规定）的不能施工日子的公历解释。

4、乙方必须服从于本工程甲方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上述时间之前竣工验收合格及交付甲方使用（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除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

不得延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在开工前，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编制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给甲方审核与确认，同时乙方应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进场施工与完成。

6、如因甲方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则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日期为准，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并按时进场开工；乙方未按本合同开工日期或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开工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甲方将不予以乙方任何补偿，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足、管理不善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节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施工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的情形时，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的申请，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盖章后，工期可作相应的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的，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 1、本工程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由甲方、设计单位评定为合格等级。
- 2、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及室内空气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同时满足环保、消防验收的合格标准。
- 3、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及等级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包括主、辅材及配件等）由乙方按合同附件中的品牌、厂家、质量标准、型号、规格、各项技术指标参数及样板等进行采购，合同附件中没有指定品牌的，由甲方指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附件、样板、甲方批文所指定的材料品牌、产地、规格等进行采购和组织材料分批进场及报验。

2、除双方另行约定外，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包括主、辅材及配件等）、成品、半成

品、设备及施工所需用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到现场。

3、乙方每批材料进场须提前 2 天通知甲方，材料进场当天必须向甲方项目专业工程师提请材料报验，填写材料进场报验并负责分类分批次组卷备查。材料进场验收必须经甲方项目专业工程师和甲方项目施工经理签字方为有效。

4、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违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非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未经报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未经甲方有效审批指定的材料）材料的情况，只要发现一次，经甲方项目部确认，并核对违规材料的累计进场数量后上报甲方造价部门，甲方有权要求该批材料退场，因乙方违规使用材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采购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且属全新的合格产品，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及设备，乙方不得使用。

5、乙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出厂证、合格证、产地证和材质检验报告等，检验报告称材料合格的或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等级的，该材料方能使用于本工程，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若甲方对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进行复检复试。若复检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以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且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

6、无论材料是甲供，还是甲定乙供或乙供，均不解除乙方所负的工程质量责任。乙方应拒绝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及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室内环保、消防的要求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8、甲方对材料、设备的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9、图纸或清单中对于部分材料若没有（包括但不限于角铁、型钢）规格或要求的，且样板也没有明确确定的，则按国标要求执行。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1、进度款按月计算：每月的 10 日前乙方上报上月进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80% 为工程进度款款。

2、乙方完成本工程，如无重大质量问题和按甲方要求完成质量问题整改后，同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图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工程实际总造价的 85% 给乙方（扣除本工程甲方已付款项）。

3、本工程完工经甲方、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双方办妥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

付至本工程结算造价的 95%给乙方（扣除本工程甲方已付款项）。

4、本工程结算造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贰年，保修金利率为零。保修金分二年支付，自保修期开始之日起满一年，甲方无息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 2%，余下尾款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保修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质量保修金结算及支付申请。乙方提出质量保修金结算及支付申请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文件资料，经甲方保修管理部门审核乙方的保修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且扣除所有应扣费用(含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需扣除的费用)/款项(如有发生)后确定应结算的保修金金额，根据国家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向乙方支付保修金余额。乙方未按约定办理质量保修金结算及支付申请手续的，相应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迟延结算或迟延付款等相关责任或损失。

6、每期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的表格格式要求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因任何情况导致已开具的发票丢失，乙方需配合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重新取得相关凭证。

8、发票必须由提供应税货物、劳务或服务的乙方单位开具给甲方，开具发票的税目和税率与提供应税货物、劳务或服务相关法律规定一致。

9、如乙方未能开具合法有效发票，或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或合同约定，或乙方未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开具时间之日起 30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财务部门的，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直至乙方重新开具及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此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因无法认证、发票信息有误、被认定为虚开等情形而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甲方最终不能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完成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经采取补救措施仍造成甲方不能完成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赔偿。赔偿金额相当于未通过认证或不能完成抵扣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如以上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依据本条约定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需承担的赔偿款。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这均属于合同范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工程范围或内容进行调增（包含材料由分包或甲供变更为甲定乙供等），如乙方不同意的（包括乙方不接受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确认的价格、计价方式），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由委托的第三方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第三方承包价格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工程范围或内容进行调减（包含材料由乙供变更为甲定乙供或甲分包），如乙方不同意的，甲方有权不计算与不支付相关的任何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可以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4、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等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变更费用的计算以实际发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及附件约定的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计价。

6、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新增工程项目，则新增工程项目价格按如下原则确定（本条所说的单价没有特别说明的均包括清单和补充清单的单价、人工单价、材料单价等）：

（1）如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则按原清单中相同清单项目的单价执行；若同一个子目有多个单价的，就低不就高。

（2）如合同中没有相同清单项目，但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则参照原清单中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执行；若同一个子目有多个类似清单单价的，就低不就高。

（3）如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施工同期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月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执行。如在施工同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则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及材料的市场价格、供应商的名称及联系电话供甲方审定和批准后确定。

（4）如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且《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也无相应的定额子目，则由乙方向甲方报价，并按甲方审定和批准后的价格执行。

7、乙方不能擅自进行工程变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须按原设计要求进行返工，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8、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单位应能正确预见或发现的施工图纸以及施工中所存在的问题。若乙方发现以上问题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工程师，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9、在合同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内容，如图纸与现场差异、现场交底需施工的内容等，均不属于变更的范围，因完成此项完整工程而需实际施工的内容均属合同承包的范围。

第十条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

1、乙方在本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合格后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自检记录、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进行验收，三天内不验收的，工期顺延，但甲方有另行通知的除外。若乙方未能及时做好上述工作，而造成工程延误、返工、材料损耗等问题，概由乙方负责，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乙方应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所涉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按有关规定健全现场安全生产、保卫措施，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施工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意外伤亡、财产损失、破坏或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后，应遵守物业及当地有关部门的安全、防火、保卫、文明施工制度和有关规定，指定专人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不得损坏现场设施和建筑成品或半成品。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的现场代表：卢扬博（电话：15989219162）。甲方若更换上述人员，应在更换 24 小时前通知工程师和乙方。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质量、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其做出的所有签证内容与事实相符且不与合同条款相抵方可作为结算的有效依据。

2、甲方代表的任何指令、签证，与本合同的约定有冲突的无效，除非经甲方盖公章追认。其超越职权或授权的行为无效，但经甲方盖公章追认的除外。甲方代表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凡涉及合同、协议、担保、结算书等经济类文件甲方盖项目章无效。

3、甲方代表发出的任何指令，若乙方在收到该指令后 3 天内无回复，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指令内容。

4、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及组织有关技术交底。

5、负责为乙方提供本安装工程所需的用水和用电接驳点（由甲方现场明确并指定接驳点）各一个（水、电表及水电线路铺设由乙方自行解决）。

6、及时审批并确定乙方提交之样板，所有样板一经确定，将作为验收之标准。

7、对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同设计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处理并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实施。

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结算。

9、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0、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尽量提供场地给予乙方使用，若乙方认为场地不够使用需要向外租/借场地的，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材料进场报验等。

12、按照政府部门规定，若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甲方则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代付民工工资。若乙方拖欠材料供应商货款，且造成不良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经乙方确认的有效证明，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额以代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

13、没有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驻工地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一切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可视为无效文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委派 叶海港（电话：18826232860）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其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工程协调会，代表乙方作出决定和遵照甲方指示工作；负责处理现场有关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进度、技术质量、

安全施工、工程监督、质量检查验收和洽商签证等；若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其后任必须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乙方应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管理资料。对违抗及不服从甲方正常工作管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进场前必须提供项目管理人员架构名单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照该项目管理人员架构名单派人驻现场工作。向物业办理装修登记、开工手续及缴纳押金，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这些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的整体价格中，不另外列项计算。

4、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及其它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严格按照附件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全协议》的目标和要求执行，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对违反有关规章制度或规定所带来的一切后果负责。乙方应对其在本工地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如在施工期间出现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及时消除影响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和其它有关制度，明确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各自安全职责和考核标准。乙方必须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的交底；对工人进行入场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使作业工人熟知 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情况及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并对工人进行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出所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乙方须切实执行，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物业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施工噪音、施工时间、施工垃圾堆放与外运及处置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的罚款。

7、负责本工程施工测量、放线、绳盒、钢架及提供甲方足够之测量器材作查核之用。

8、严格按照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工作，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遵照其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

9、乙方所需场地必须经甲方代表和工程师核批后方能使用。材料进场后，乙方应听从

甲方的指挥安排妥善地放置施工材料。已进场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由乙方自行照管，造成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按图纸、甲方、设计要求的指令提供样板、构件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审核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无偿按甲方指令进行修改。该样板、构件经甲方确认后，以后的施工均依据该样板、构件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的整体价格中，不另外列项计算。

11、无论何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但亦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乙方未履行合同各项义务，造成质量事故、工期延误、人员生命财产损害和经济损失，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12、购买乙方全部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一切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政府部门要求工程承包单位必须购买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的整体价格中，不另外列项计算。

13、甲方在本工程结算时，按照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使用水、用电数量及分摊量乘以政府规定的水电费单价扣除相应的水电费。乙方需向分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向他们提供水电接驳点，按照他们实际使用水、用电数量及分摊量乘以政府规定的水电费单价收取水电费，除此之外，乙方不能向分包人收取任何的费用。

14、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合同终止之日起2天内，乙方应将场地清理干净退还甲方，余泥垃圾运出本工程场地外。若逾期2天未清场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该笔费用。

15、搞好安全生产，服从物业及甲方的管理，并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进行分区分时段的施工。文明施工，协调并配合消防、空调、厨柜、衣柜、木饰面等单位的施工，保护成品，现场清洁，并做到每天工完场清。

16、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完备和切实可行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材料清单、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书面报甲方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

17、乙方进场施工后，不得无理中途停工、推脱施工内容。

18、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周向甲方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完成表。

19、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与设计单位协商并做出决定后在进行相关的施工。如乙方已发现但不告诉甲方的，且继续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0、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1、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现有施工条件下，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工程的持续施工。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受到的任何人身损害或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乙方应保障并持续保障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且保障甲方不负担涉及此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费用。

22、根据施工要求、设计变更、检测结果通知单和国家的施工验收规范以及本地有关专业规程、规定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和工程隐蔽验收工作，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23、乙方所有材料进场必需服从甲方统一安排，乙方搭设临时仓库需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搭设，不得随意堆放，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其他分包商的任何物料或甲方的物料。

24、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和交付甲方。

25、及时清运因本工程所产生之建筑垃圾，保持现场的整洁，创文明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应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地点并及时外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配合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清理，除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须另支付甲方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26、应做好现场施工围蔽，做好电梯、公共区域地面及已有管线等的成品保护，避免发生损坏；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负责返工、修复或重新施工，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7、乙方按工程所在地所属省、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天内，乙方应当按工程所在地所属省、市建筑工程档案整理移交要求向甲方提交一式四套完整的工程档案原件，由此涉及验收、资料归档等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中。

28、乙方须按甲方通知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工程例会或重要协调会。

29、乙方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所属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守小区物业的有关管理规定，按照物业公司的施工时间段及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施工，做到不扰民，不影响居民的正常居住。

3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在本工程施工现场住宿，食宿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包括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32、乙方需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实行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若发生乙方拖欠分包单位或所属工人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暂扣所拖欠的款项，直至乙方向分包单位或所属工人付清应当支付的款项为止。若发生此情况十天内，乙方仍未支付的，乙方在此承诺并同意由甲方将该拖欠的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或工人，该代为支付的款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该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如因材料款及工人工资问题发生纠纷致使甲方需参与诉讼（仲裁）或承担责任，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该损失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

33、在合同工程实施前，甲、乙方须共同对石材、砖、岩板、木地板、墙纸、布料、饰面等材料进行封板。封板一式三份，封板经双方签证确认后即作为验收依据。乙方保证进场材料的色泽、颜色、花纹等与双方确认的封板相符，且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等级及要求，确保材料交付甲方验收时与甲方选定的封板一致（且质量等级、尺寸偏差范围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若乙方送货至交货地点的材料与甲方选定的封板品种不一致的或质量等级与封板不相符的，甲方有权不予签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4、乙方供应的石材、砖、岩板等材料必须按国家标准评为优等级。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派代表到乙方石料场选材，乙方须提供足量的与样板同等级的石料待甲方选择。

35、乙方须按照工地现场的具体尺寸、规格和图纸的要求加工石材，并作图标识。所有石材的标识不得影响石材表面花纹、光亮度等美观效果。

36、在样板铺装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无偿按甲方指令进行修改，先铺装局部样板，经甲方确认后再进行施工，该铺装样板将作为甲方验收合格的依据。

37、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甲方要求等，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已经或将要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3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9、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并满足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降噪措施，保护环境，如乙方因此而导致甲方受到损失或被政府处罚或被停工等，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0、施工图纸若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或施工要求，乙方需深化设计图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图纸份数，同时保证设计的合规性与准确性。深化、优化设计本身任何错误或不合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1、乙方承诺：无论何种性质争议，一旦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继续施工，

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停工、怠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与验收；若有违反，则愿意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违约条款中的第 14 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乙方承诺具有承包本工程的合法资质，提供给甲方的相关企业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诺保障并持续保障其具有在广州地区从事本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并办妥建设、税务等相关部门的有关合法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乙方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另向甲方支付贰拾万元的违约金。

4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乙方拒绝检查或者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的，每次按 1000 元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验收及竣工验收

1、验收的依据和标准：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规定的合格标准，材料样板、构件，并达到环保、消防验收的合格标准。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半成品、成品的材质（包括副材、配件）进行抽样检查，如抽样检查中发现该半成品及成品与甲方确认的样板、构件不相符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拆除、更换该不符的半成品、成品，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必须协助甲方的工程验收工作，包括提供工作方便及提交有关文件。

4、乙方必须有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5、工程竣工时，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全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图及报告一式肆份，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及时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及保修期

1、按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2、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贰年。

3、在本工程办理结算及质量保修期起计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或物业公司书面再次提

供或确认质量保修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传真、邮箱、地址、邮编等），并经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及办理结算。

第十五条 违约条款

1、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不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甲方单方解除的，乙方除承担违约等所有责任与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若乙方不执行或执行不充分甲方和物业公司的指令，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若乙方不执行或执行不充分甲方和物业公司的指令累计超过三次，从第四次开始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若乙方不执行或执行不充分甲方和物业公司的指令累计超过七次的，除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若乙方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内容拒绝施工或不配合甲方时（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确认主材价的项目，乙方不接受按本合同约定确认的价格、计价方式或其他原因而拒绝施工或要求甲方另行分包的），则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乙方提供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同时，甲方有权在本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方进场施工的工程造价（该工程造价以甲方直接审核确认的为准，无需经乙方审核及同意），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20%作为违约金。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工期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其施工进度计划图上的开始时间开始相应工序或分项工程施工的（含进场开工），或不能按照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其施工进度计划图上的完成时间完成相应工序或分项工程的，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包含不能按甲方确定的节点工期完成的），每工序或每分项工程每延误一天（含竣工延误，以下相同）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延期超过4天，从第5天起每延误一天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累计延期超过7天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若未执行甲方的指令，或对甲方指令严重敷衍了事，或未能积极与甲方协调配

合做好施工工作，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每逾期一天，按本条第3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发生因乙方不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或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或进场材料不满足甲方规定，或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其他住户的正常使用，或擅自使用双方约定材料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种材料，所造成的工程修改、返工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两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通不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停工或返工，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过返工工程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部分不予结算，另聘他人代为完成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9、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材料及已完工的工程损坏或污染，由乙方负责返工、修复或重新施工，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本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属乙方质量责任的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因乙方的工程质量原因造成工程需返工的，或因乙方不作为原因导致甲方工期进度受到或将受影响的，如乙方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施工，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实际扣除金额以甲方及第三方的结算金额为准；同时，乙方承诺另行支付甲方本次返工工程结算造价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可连同上述费用从工程款中一并扣除。

12、因乙方原因，工程出现安全、防火、质量事故等隐患时，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两天内仍未采取措施，甲方有权派人进行处理，处理中发生的人工、材料费用均按实际发生的1.5倍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还可按5000元/处·次进行处罚，此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1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停工的，由乙方按照每停工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停工超过五天的，除支付以上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可将乙方未完工部分另行发包给第三方，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再另行支付第三方施工费用的20%作为补充违约金。

15、因乙方不按时发放工资而造成乙方人员聚众到甲方或政府部门闹事的，或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因乙方不按时发放工资而导致甲方代付乙方人员工资的，乙方除向甲方偿还代付工资外，还应支付甲方代付工资的 20%作为违约金；代付工资及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当期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顺延从下期工程款中扣除，直至全部扣清；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属乙方责任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原因给小区其他住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7、本合同所指的违约金是确定的、经双方一致同意的，甲、乙方有权得到此违约金而不需提供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证明。

18、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未履行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需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或需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在此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书；乙方自收到甲方扣款通知书之日起两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该扣款通知书内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未向乙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或未于相应期限提出索赔并不视为甲方放弃向乙方主张相应违约金或相应违约或赔偿责任的权利；甲方仍保有向乙方主张相应违约金或相应违约或赔偿责任的权利，直至双方办理完毕竣工结算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期限届满之日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凡因发生争议但不属于上述约定情况而乙方停工的，均属于乙方违约，由乙方按照每停工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 5%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乙方停工造

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累计停工超过五天或乙方坚持要求甲方满足乙方所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提高工程造价、先予补偿损失等经济要求，或者声称已经亏损或再做下去亏损更大而无法继续施工等理由）才同意继续施工或撤离施工场地的，属于乙方重大合同违约且履约不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其它违约金与本款约定的乙方停工日期违约金合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败诉方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进行挂靠或联营等形式的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对方可解除本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工程停建致使合同没必要履行。
-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的。

4、一方依据本条第 2 款、第 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争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6、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的，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均按 80% 结算（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未完成的工程、不合格工程均不计算，已订货、退订、退货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完成退场，并与甲方进行现场清理，核对已完工程量，移交相关资料；否则，乙方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退场的，除了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在清点现场设备材料后强行清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放弃证据保全等相关权利，已完工程按甲方单方提供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利、乙方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未完成的工程，第三方的进场，不视为破坏现场之行为，且第三方完成工程前，甲方不予支付结算款给乙方；若甲方在此后的工程中使用乙方遗留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的，由甲方按该设备和材料市场价的 50% 向

乙方支付使用费和材料费；乙方未安装的设备、材料，或遗留在现场的设备、材料、机械等，且甲方又没使用的，其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本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会商）纪要，双方往来的电报、电子邮件、信函、设备中的部件照片、承诺书、证明书、通知书、确认书及工程联系单、验收报告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涉及合同条款履行、变更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为：

甲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颖欣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珠光新城国际中心A座5层

电话：13560403975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饶志超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3-4楼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0755-33018969

邮箱：dechin@deqinzs.com

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须将修改上述地址，应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信地址。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各种时间段下发的各项工程管理办法或各种指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各项工程管理办法或各种指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上述条款、合同附件、甲方工程管理办法、制度、表格及格式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双方均理解上述文件中涉及的内容及权利义务；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不了解或不熟悉上述文件为由而提出调整合同价格、延长工期、要求其它补偿或赔偿的，甲方将不予接受。

4、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或洽谈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6、本合同未列明的其他规定按甲方提供的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使用的最新规定执行。

7、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对甲方工地实际状况进行了考察，了解并知悉施工现场的各种状况及存在问题，并确认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本合同含义向乙方作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乙方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8、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以下本页内无正文)

甲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440105014261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XWN8R2D

开户名：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33215766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440305003056942072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07947866

开户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3、上海中区广场喆啡锐品酒店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上海市-上海市-黄浦区

中国铁路上海局

上海市文物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豫园公园

黄陂北路227号中区

关闭

查看详情

查看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上海中区广场喆啡锐品酒店项目		
工程名称	上海中区广场喆啡锐品酒店项目		
合同登记编号	3101012503220001-HZ-001	合同编号	2502HP0040XZ01000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W2025030132064		
合同金额(万元)	1600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		
发包单位名称	上海恒道茂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E9Y5UC9E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3-10	记录登记时间	2025-03-11
数据来源	信息登记	数据等级	A

DQ-GC-HT-25-01-05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恒道茂华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海中区广场喆啡锐品酒店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恒道茂华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中区广场喆啡锐品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区广场

工程内容：酒店地面、墙面、天花、隔断、前台装修装饰及强弱电、暖通空调、消防等工程；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从工程按现状移交给承包人后，从墙体、地面拆除到酒店整体达到运营标准得以正式对外开业之间的所有工程筹建工作，及工程筹建物资、开业前运营准备物资的采买，以及项目施工所需要获得的所有许可/批准文件的申请、消防报建、协助申办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申请。

承包方式：包工、包全部材料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在甲方提供经确认的完整施工图纸，现场符合全面开工条件（建筑材料和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腾空现场占用的房间和场地以及建筑

铝合金窗户、窗扇安装封闭完毕，以不影响内装施工进度为前提）后，出具书面开工报告或开工令，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确认的书面开工报告或开工令所明确日期为准）。

2)、合同实际施工工期从承包方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算，总工期为总日历天数15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预算总金额（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人民币¥：16000000.00元），承包方应在____前按合同第二条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及壹仟陆佰万元整的预算金额编制工程量清单，双方在____前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协商及确认，并根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确定合同总价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总价款确定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及施工标准，经双方确认确需变更的，需以补充协议形式签定书面的变更单。

2)、以上合同金额已包含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物资采买费、安装费、手脚架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承包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与所报工程项有关的一切辅助工序的有关的一切费用、垃圾清运费、制造费、沟槽费、挖地费、勾封费、主材费、辅料费、搬运费、管理费、规费、承包人应缴纳的一切税费、承包人必须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以及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施工保险的费用等和施工有关的所有费用。

3)、以上合同金额亦包含为酒店运营准备需采购的运营物资，由承包方负责按照发包人标准从指定渠道或供应商处进行采购：电视机、床垫、布草、VI标牌、门锁、客房条件（吹风机、热水壶、衣架、摆件、运营电器等）、易耗品（一次性拖鞋、一次性水杯、洗漱用品、卷纸等）、前台条件、工服、清洁设备及用品（清洁剂、地毯机、布草车、工具车等）、

纯净房设备及配套、可售卖商品、机器人等增值设备、维修工具、厨房设备设施及餐厅用品（锅具/餐盘/汤碗/汤勺/筷子/杯子/托盘等餐具）、办公及会议室家具、前台办公设备及用品、洗衣房设备、健身房设备、会议室设备、阳台家具 及绿植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图纸；
- (6) 施工手册；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程联系单、签证单、会议纪要、工程进度计划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本条排序在先的文件进行优先解释。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本合同约定由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河支行

帐号: 44250100004500001564

邮政编码:

4、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403240186-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3012024032501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12403240186
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 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21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龙伟	所属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海峰	所属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 元）	1282.16	面积（平方米）	15165.59

关闭

C 440301202403250199 1282.16 15165.59 2024-03-20 4403012403240186-SX-001 查看

DQ 24-01-069
2.1 遵照 ✓

单项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承包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普瑞施合字-PR-SZGJ-ZSzb2024005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由乙方承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101

1.3 建设单位：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1.4 设计单位：上海霍思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 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6 质监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的所有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2.1.1 装饰部分：顶与墙面装饰、吊顶、块料楼地面、细石混凝土 c25 找平、地面找平压光（机房、设备房地面）、防水及保护层、不锈钢踢脚、地砖踢脚线、室内涂料、墙面贴砖与石材干挂、墙柱面覆膜板干挂、基层钢结构加固、新建墙体砌筑及过梁、圈梁、构造柱、端柱等附属砼构件施工、墙面粉刷抹灰、石膏板隔墙、石膏板门洞及隔墙钢材加固、固定玻璃隔断、各种玻璃造型、室内管道井门制作安装、窗台板、金属门窗套、卫生间成品隔断、卫生间小便器隔挡板、部分楼地面及洞口配筋现浇加固及各种其他造型等；

2.1.2 电气部分：强、弱电电线、电缆、桥架、线管及配件、电缆头、开关、插座、灯具、以及布线、布管所需的开槽、开孔及线管暗敷、室外电缆沟开挖及恢复等；

2.1.3 给排水部分：生活给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排水管及管道部件、排水管透气孔、热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卫生洁具（含开槽、开孔及回敷）安装等；

其中甲供的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有：覆膜复合铝板、室内门、防火门、固定家具、医疗家具、配电箱、高低压干线电缆、灯具、洁具、墙地砖、塑胶地板、高隔玻璃隔断等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最终的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除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外其余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供材料乙方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进行采购，乙购材料品牌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2.2 承包内容：

- 2.2.1 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承担本合同第2.1条承包范围的装饰装修作业，具体项目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2.2.2 按政府规定的现场文明施工要求搭建临时设施、组织安全及文明施工等。
- 2.2.3 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组织协调工作。
- 2.2.4 负责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执法部门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协助甲方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 2.2.5 担负施工现场总包管理职责及平行发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2.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计价方式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乙方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质量符合本合同有关工程质量约定条款要求，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12821583.36）（详见附件一）。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全部承包内容所需包括但不限于的人工费、主材费（（甲供除外）含所有材料损耗、材料运费、材料保管看护费等）、辅材费及机械设备使用费（（含各类设备、吊车进出场使用费）、费率（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企业管理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措施费（含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等）、规费、文明施工费、所有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费、国家规定的相关材料环保及消防检测费用、保洁费（含粗保洁（综合性自检）、含验收和交付前整体清洁费）、水电费、利润、保险费以及其它政府规定的各种费用、意外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包括但不限于如停水、停电所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二次进场、扰民、民扰、夜间施工、城管、交通、质监安监等罚款）、验收）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按以下含义理解：

3.1.2.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确认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中的清单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得调整，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双方核对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和索赔；

3.1.2.2 本合同中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经费、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已包括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接受乙方此类的任何索赔。

3.1.2.3 本合同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往来函件澄清、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文件及施工方案、结合对市场的充分调研及自身经验等、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3.2 结算方式:

3.2.1 结算前提条件: 乙方完成本合同承包内容, 验收合格, 工程移交甲方, 并向甲方移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竣工资料, 乙方结算文件完整、齐全且甲方正式接收后, 从正式接收日起甲方在陆个月内审核或审计完毕, 在审核期间乙方接到甲方对审通知时,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对审, 否则, 审核期顺延。

3.2.2 结算造价=Σ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Σ甲供主材费(如有)*2.2%+总包配合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含平行发包单位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装饰材料消防要求检测费用(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合同范围外设计变更、签证单费用

3.2.3 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合同范围外签证工程量结算方式:

3.2.3.1 施工中发生的承包范围内的变更和签证: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2.3.2 合同承包范围外的设计变更、洽商及经济签证:

1、按甲方签认的工程量办理, 结算方式同 3.2.3.1。

2、工程设计变更

2.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工程师同意并加盖甲方筹备处公章, 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须准确, 如所报工程结算的审减比例超过 5%【注: 审减比例=(报审金额-审定金额)/审定金额*100%】, 则按审减金额的 10%作为审价费用从结算款中相应扣除【注: 扣减费=(报审金额-审定金额)*10%】

3.2.5 甲供材料卸货及采保费的确定:

3.2.5.1 甲供材料领用程序及要求: 乙方按设计施工图、变更及现场实际情况, 计算承包

范围内的使用量，向甲方提出要货申请单（要货申请单必须在要求到货日期前 30 天交于甲方，要货数量必须准确统计，由于乙方数量统计不准确造成材料过剩，多余材料由乙方负责赔偿或购买，由于乙方对材料统计不足造成同种材料多次采购，由乙方负责多出的采办及运输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工期耽误不予顺延），甲方按乙方提供的申请单采购。货到工地，甲方、监理、乙方、供货方现场共同验收外观和数量，验收无误，由乙方卸货，乙方直接向供货方收货。三方在收货单上签字后，该收货单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甲供材料的凭证，视为货物已交付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甲乙方收货单签字代表在第一次收货前由甲乙方书面指定。

3.2.5.2 甲供材料卸货费及材料保管费结算方式：甲供材料仅以发包方采购成本价计算 2.2% 含现场卸货、清点、验收、保管、搬运、二次搬运等费用，完工后进入工程结算中。

3.2.5.3 甲供材料的领用量及核算要求：地面塑胶地板、PVC 地板、地毯、电缆等按国家定额计算材料用量（局部异型造型处按现场实际发生量计算），墙面覆膜铝板由乙方提供现场排版图纸按标准不超过 10%。三方签字的收货单地面塑胶地板、PVC 地板、地毯等如合计量大于按国家定额计算的材料总用量，墙面覆膜铝板超过 10% 以外部分，甲方将扣罚乙方超额用量材料款：超额扣款金额=超领部分材料用量 × 甲方采购价（含材料价、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结算时此扣款在工程税后总造价中扣除。如因乙方超额收货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损失，损失按超额收货额的全部赔偿，其他按个（套）提供的甲供材验货合格签字接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所有提供的“要货申请单”乙方项目经理必须签字确认并盖章。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返工返修造成的甲供材料耗损也视同材料用量超额（甲供材料本身质量问题除外）。

3.2.6 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

甲方委托由装饰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其他的所有专业工程提供总包配合服务，具体配合内容如下：

3.2.6.1 施工临时水电按甲方要求设置，每层提供水电源接入点，此接入点必须达到各平行发包单位要求的水电压及容量；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

3.2.6.2 承担施工配合、协调及总包管理义务，负责对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对相互之间配合进行协调，每周定期召开各平行发包单位生产协调会。

3.2.6.3 按各平行发包单位的需要在主体结构上进行洞口、槽口的预留预埋，负责监督各专业工程完成后主体结构上的洞口的封堵及收口收边（抹平）工作。

3.2.6.4 提供符合要求的各楼层控制轴线、水平控制线、天棚完成面控制线、地面完成面控制线。

3.2.6.5 负责整个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有权对各平行发包单位因违反施工安全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签订三方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若乙方不按规定及时按质的提供总包服务，甲方有权扣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每出现一次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7 施工水电费用：乙方负责临时水电的规范设置，水电费挂表计量按实收取（包含其他专业平行发包单位产生的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

3.2.8 限价部分

限价部分乙方送样若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改为甲供。

3.3 付款方式：

3.3.1 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3.3.2 每月 25 号以前由乙方申报进度款，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当月已完工程量（含有效签证）的工程款的 80%，并提供施工队伍施工人员的每月工资发放表；

3.3.3 装饰装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交了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至实际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的 85%；提交结算资料结算审计双方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3.4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外墙、屋顶、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房间防渗漏为 5 年；其它项目为 2 年，从本合同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好全部资料和工程移交手续之日起为保修起始日。保修金在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则一次付清，但乙方仍应履行保修责任直至保修期满。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满，乙方按合同条款提出保修金支付要求（含验收单、结算款项总表），并附上甲方所签署盖章的书面质量反馈单，如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问题，甲方一次付清质量保修金余款（不计利息）。保修款返还时扣除保修期间甲方代维修费（由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来维修，甲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和因乙方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赔偿费用。

3.3.5 乙方工程款到位后，应优先用于人工工资及材料设备款（包括设备租金）的支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闹事等情况，对工程造成影响或使甲方公司名誉受到损害，乙方承担事件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

3.3.6 乙方延期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则付款时间和结算时间相应后延。

3.3.7 工程款拨付一律由乙方按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达到付款条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和违约产生的费用后，甲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的帐号。若乙方需更改收款帐号，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交，否则仍按未更改前的乙方指定的帐户。

3.3.8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满足国家税务要求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3.4 履约保证金

3.4.1 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工程造价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取千元的整数倍），并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支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方式支付，也可采用银行保函。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①、工程完成 50%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

②、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退还至履约保证金的 100%。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 135 个日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闭口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含不在合同范围内但进场后已明确书面通知的增加项目）并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开工令及开工报告为准）。

4.2 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工期可顺延，费用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4.3 有下列情况者，工期经核实签证后可顺延工期，但不补任何费用。

4.3.1 因连续停水或停电 8 小时以上导致施工受阻，可按实际受阻部分对整个工期的影响顺延工期。

4.3.2 因非承包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关键工序延误的工期（4.2 条款规定的除外）。

4.4 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不能顺延，费用乙方承担。

4.5 发包方要求工程量增加时，工期相应的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

5.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施工质量不合格和施工工艺达不到相关标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工程整改达到验收要求。

5.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并拍摄影像资料、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3 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型号、质量、等级、品牌、技术参数上必须符合本合同、招标封样和相关规范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标准，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可以引用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乙方须保证所购产品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

5.4 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及现行规范和规程要求、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杜绝质量事故。如乙方发现设计有不合理的，应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协同设计院修改。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检验

6.1 本合同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分二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为本合同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第二种类型为本合同虽未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但由乙方自行按设计和相关规范采购的材料设备。

6.2 本合同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的材料设备，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材料设备要求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要求，具有出厂合格证，并加盖公章的检验报告，规范要求或深圳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要求具有准入证明或检测证明的，乙方应提供。设备和材料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签认。材料进场后，由乙方填报材料设备验收表一式两份，由甲方现场专业工程师、乙方三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的依据。

6.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要求采购，并按施工规范要求的材料验收程序验收。

6.4 根据图纸、规范、深圳市质监站规定必须送检的材料，在具有厂家或总经销、总代理的销售单以及出厂合格证明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场抽样送检，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上。若发现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现象，除返工重做外，甲方视乙方情节、态度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至 50000 元。

6.5 甲方提供的材料及乙方的材料，由甲方选定材料检测单位，乙方负责进行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资料由乙方负责。

6.6 对各种材料改变和代用必须征得甲方、设计方同意，并签发正式书面通知后，方能用于工程上。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叁套。甲方委派 戴光（电话：15571239080） 为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管理及协调处理日常事务，并为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第一审核人。

7.2 现场指定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位置及现场使用范围。指定水源、电源和相应搭接位置，乙方装表计量使用。

7.3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主持施工协调会。

7.4 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负责该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和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工作。

7.5 审核签字后转发设计变更通知单。

- 7.6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的相关手续，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 7.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设备试运行、材料抽样验收工作。
- 7.8 对乙方运至工地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签证，如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令其停止使用，并限期将其运出现场。
- 7.9 按合同规定条款付款，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按规范施工提出整改及扣罚违约金。
- 7.10 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施工图纸要求，经多次整改仍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所有施工，并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方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8.1 乙方委派项目总负责人：连照禹（电话：13480637135），项目经理：龙伟（电话：18620369116）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全面施工管理及协调处理日常事务。
- 8.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甲方指令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8.3 开工前完成施工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 8.4 乙方须按实际施工需要，提前 30 天向甲方报材料到货计划，若因乙方的计划不准确或不及时编制而导致无法到货，影响施工进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8.5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8.6 各平行发包工程正常施工后的第一次留洞、凹口、凹槽等需进行填补、灌浆、修整由乙方负责，如各平行发包工程后期返工造成的此部分费用由返工责任人负责，并达到有关之规范要求的标准。
- 8.7 每月 25 号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的月施工进度计划，当月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总进度计划时，乙方应在两日内提交调整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不免除乙方延误工期所应承担的责任。
- 8.8 乙方应做好本合同工程成品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8.9 对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因乙方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免费返修，如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进行修理，甲方可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8.10 由甲方另行单独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如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净化工程、导视标识工程、镜展柜、发电设备安装、直饮水设备安装、厨房设备、供水设备安装、储水设备安装、空气源热泵安装、送配电网工程等本工程所有其他专业工程（详见附件五）。乙方收取甲方给予的总包配合服务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保

障其他专业单位正常的用水、用电，提供施工方便，协助其做好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其他施工方工程成品和半成品，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8.11 乙方确保本项工程施工满足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定，若违反，因此而引起甲方受到处罚，该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操作，加强项目管理。乙方施工项目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其他施工方和其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8.13 乙方施工及临时场地使用范围内，每天收工必须清理干净现场，工程竣工或使用完毕后须进行场地平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不得随意抛洒，必须进行外运，施工用水不得随意排放，施工期间及安装垃圾由乙方处理或支付相应费用。属本工程竣工后所剩余的各种材料、构配件及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施工垃圾，应在该工程完工后三日内撤离现场（备品备件入库移交），逾期不清理现场，甲方有权组织清理、拆除，所支出的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8.14 乙方必须爱护周边环境，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办理好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环保（施工噪音、污染）管理手续并承担费用。

8.15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为所有人员及机械设备购买必要的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保险单据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16 乙方必须委派专职安全员坚守工地，进行安全监督和管理。经常向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现场张贴、悬挂安全标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8.17 进出施工工地的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才能上路，其费用乙方承担。

8.18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优先支付民工工资，否则，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由于拖欠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8.19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接待质监、安监等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查并承担有关费用。

8.20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非法分包。

8.21 管线由乙方施工，设备由第三方采购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相互配合，设备运行前，乙方和第三方双方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通电试车和运行。

- 8.2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部为满足工期对施工次序调整及加班的要求，但不存在加班赶工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 8.23 乙方负责绘制竣工图及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的严肃性如若作假每处处罚 1 万元。
- 8.2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搭设和维护。

第九条 工程管理要求

9.1 质量管理要求

9.1.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员、专职质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工地，跟班作业。

9.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9.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9.1.3.1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所有工程资料签认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签认，否则视为工期顺延；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也有权要求对未验收的隐蔽工程进行剥露，相关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1.3.2 乙方应及时会同甲方按国家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涉及工程中间验收时，应及时通知设计、甲方等有关单位共同进行。

9.1.3.3 乙方应严格把好材料设备质量关，严禁劣质材料及甲方规定外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各类材料必须坚持先送检，后使用的原则。

9.1.3.4 供电系统必须作系统绝缘检测，通电运行试验等，并办理验收手续。

9.1.3.5 供排水系统必须作严密性实验，强度试验，清洗、通水，灌水试验，并办理验收手续。

9.1.3.6 有防水要求的地方，必须做 48 小时闭水实验，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9.2 进度管理要求：

9.2.1 乙方必须按照所制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实施，如发现工期拖延，必须及时采取措施，调整进度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工程，若未按合同约定验收交付每逾期一天处结算款的 1‰ 的违约金。

9.2.2 乙方每月 30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的月施工进度网络计划。

9.3 现场管理：

9.3.1 甲方用书面形式将设计院及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和联络方法通知乙方。

9.3.2 乙方以书面形式将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联系电话及有关资格证书(含五大员和必须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复印件报送甲方。未经甲方同意，施工期间不得变动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不定期考勤，项目总负责人每周不少于1到现场，项目经理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守施工现场。在施工期间，对于不称职的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三日内，将替换候选人员(不少于二人)报甲方面试审核，审核通过后即日到岗。项目总负责人未按要求到现场指导，处5000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向甲方负责人报备同意情况下不在现场，处10000元/天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生处100万元/次的违约金。

9.3.3 施工场地全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进度、甲平行发包施工需要调整场地布置，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9.3.4 大宗材料、设备应按施工荷载规范要求分类堆放，砌体料归类成垛，堆放整齐，碎砖料随用随清。

9.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9.4.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9.4.2 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采取严格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证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4.3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4.4 接受甲方和安监部门检查，做好安全资料工作，参与安全工作的评比。

9.4.5 遵守治安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定期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招收外来民工等有关管理条例，办发劳务证，签订好劳务合同，严格内部管理。

9.4.6 施工现场随时保持清洁卫生，应设临时厕所，并保障其它单位的正常使用，因临时厕所搭建、租赁、定期清理而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已经包含在总包配合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现场应保持清洁无污染，讲究卫生。不随地大小便，不乱抛生活垃圾，不得有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偷窃行为，处1000~10000元/次违约金(视情节严重定)。

9.4.7 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条例，并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各机械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穿好工作服和工作鞋，文明施工。

9.4.8 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其他安全保护用品，并且未经甲方同意

任何人不得住在施工的建筑物内。

9.4.9 严禁高空抛物或向下抛洒扬尘。如有违反，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从进度款中扣除。

9.4.10 脚手架搭设应符合规范要求，脚手架必须用围护网全部围护。

9.4.11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各工种之间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4.12 乙方负责自行施工部分的粗保洁：地面台面打扫干净，无建筑垃圾；墙面整洁无污渍、划痕；固定家具、卫生器具洁净卫生，无使用痕迹。

9.5 现场签证管理：

9.5.1 乙方提出的现场签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否则将被退回。

9.5.2 签证项目必须经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合格后 2 天内（隐蔽工程必须先签证后隐蔽）向建设方提交经济签证单，应签证的项目在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未提交签证单，视为自动放弃，甲方不予补签和结算。

9.5.3 现场签证必须有甲方现场工程师核实签字，甲方项目部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筹建办印章才生效并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任何未加盖甲方筹建办印章的签证一律不予结算。预计超过伍仟元（含伍仟元）以上的单项签证（或变更项目）必须报甲方集团成控部经理、工程中心总监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9.5.4 严禁虚假签证（包括签字盖章生效有虚假的），一经发现，除签证无效外，还处以乙方该签证单造价 3 倍的违约金和保留对虚假签证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9.6 工程技术资料管理

9.6.1 各施工项目必须配备专职的资料员；

9.6.2 所有的工程文件、技术资料都必须建立严格的收、发文制度；

9.6.3 技术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及时、有效；

9.6.4 对于工程变更单、技术核定单要及时、准确地发放到工程相关人员，并在图纸上相应部位标注清楚。

9.6.5 所有的材料进场，需要有材料合格证、供应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必须遵循先送检后使用的原则；

9.6.6 所有的检验批及各工序的验收必须先有资料后验收签字，杜绝验收后补做资料的行为；

9.6.7 乙方项目部必须明确实验计量员、材料员、质检员、施工员在工程技术资料方面的职责；

9.6.8 隐蔽工程必须先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后实行隐蔽；

9.6.9 资料员必须按时收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并报送各相关部门，做到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负责竣工备案资料的整理、分册、汇总和装订成册工作。

9.6.10 所有上交建设方工程的资料（含签证单）必须是原件，且必须及时、真实。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本工程各种主要材料进场后必须履行材料验收程序，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甲方签字确认品牌、规格、外观合格后，乙方方可使用。

10.2 施工过程按国家验收规范进行隐蔽验收。

10.3 本合同工程验收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组织验收，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根据本合同、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图纸与工程所在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的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有关文件进行自检、自评，自检合格后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 / T50328 - 2001》整理好全部的竣工验收文件、经确认的竣工图纸和资料，提前三天书面申请甲方及相关单位组织验收，各项验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工程移交和工程质量保修

11.1 工程移交：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甲方正式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无条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

11.2 乙方不得留置本工程，若留置本工程或不按规定移交竣工资料或移交不全面的，除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承担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1.3 乙方按照建设部（2000）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规定如下：

11.3.1 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1.3.2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采暖项目等由乙方施工的所有安装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1.3.3 由乙方施工的厨房、卫生间地面防渗漏及乙方施工的排水管道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

11.3.4 其它未说明的项目保修期为两年；凡因承包方施工质量问题，在上述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无偿保修。

11.4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回复，且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另在同一部位乙方维修两次仍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将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按直接成本加 30% 管理费计算，在乙方工程尾款及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当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时，乙方必须及时予以补足。

11.5、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保修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和损失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第 14 页 共 23 页

12.1.1 甲方未及时提交本合同规定的资料，影响开工，工期按实际情况顺延。

12.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按国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不准转包或非法肢解分包工程，施工中如发现转包或非法肢解分包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完工结算前若发现转包或非法肢解分包工程，处罚结算总造价的 5%，罚金从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期间、商务洽商期间、竣工结算资料等乙方提供的资料中若有做假行为，该项不予结算。

12.2.2 因乙方原因实际工期超过本合同约定工期，影响甲方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每延期一天，乙方按每天 结算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其它直接和间接损失。每提前一天，甲方按每天 人民币伍仟元 奖励乙方。

12.2.3 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要求：所有材料及设备必须在型号品牌技术上符合本合同和规范要求，并符合设计要求和满足使用功能，有国标的必须为正国标，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设备不允许使用也不许停置在工地现场内。若乙方不按规定的材料品牌（或生产厂家）及规格采购和使用，则视为违约，能拆除更换的必须更换；无法更换的，不论数量多少，该类材料全部按报废处理，不予结算。窗台板人造石需具备无毛细孔，霉菌、细菌及其它微生物无法生存，产品能通过相关标准。不得被任何液体渗透耐碘伏污染，顽固污渍可用清洁剂轻易去除，产品具抑菌、无辐射、耐污性能、阻燃性能、耐冷热、抗冲击性能（耐污染性指标：污染值总和小于等于 58、最大污迹深度小于 0.10mm）。乙方送样之人造石台面板须经现场 48 小时抗渗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大货进场后进行抽样试验或第三方检测！

12.2.4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立即返工，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相应的扣罚质量违约金 人民币壹仟元/每次 给甲方。

12.2.5 乙方项目部要求：乙方明确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联系电话及有关资格证书（含五大员和必须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验原件提供复印件。未经甲方同意，施工期间不得变动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必须包含一名驻场专职安全员）。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及管理人员不定期考勤，项目总负责人每周不少于 1 次到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守施工现场。在施工期间，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三日内，将替换候选人员（不少于二人）报甲方面试审核，审核通过后即日到岗。项目总负责人未按要求到现场指导，处 5000 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向甲方负责人报备同意情况下不在现场，处罚 10000 元/天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生，项目总负责人更换处罚 50 万元/次的罚金、项目经理更换处罚 100 万元/次的罚金，技术负责人更换处罚 50 万元/次的罚金，罚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12.3 乙方负责绘制竣工图及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的严肃性如若作假

每处罚 1 万元。

12.4 甲乙双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特别约定：装饰工程获国家级装饰奖，奖励 30 元/平方（封顶 30 万元）。

13.2 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败诉方）赔偿守约方（胜诉方）在诉讼中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与诉讼相关的合理费用。

13.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从签约各方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二：《基础材料及部分饰面材料品牌项目一览表》

附件三：《设计封样主材配置说明表》

附件四：《主材品牌一览表》

附件五：《甲供及专业专项各平行发包项目一览表》

附件六：《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七：《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八：《施工场地管理制度》

附件九：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包含各各平行发包项目的施工进度编制）进场后一周内提供、项目部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必须有安全员和机电工程师或水电工长岗位人员安排）签合同前提供。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755-33018969

134806371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日期：2024年2月20日

5、广晟财富商业广场酒店康乐配套室内装修工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etailed view of a construction project's permit information. The project is titled "Guangsheng Fortune Commercial Plaza Hotel Leisure配套室内装修工程". The permit details include:

项目名称	广晟财富商业广场酒店康乐配套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广晟财富商业广场酒店康乐配套室内装修工程8、9层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3250618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32025061702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113250618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编号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78798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 书编号	4401132506180001-TX-001
合同工期 (天)	364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童立锋	所属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梁伟杰	所属单位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 元)	1000	面积 (平方米)	4679

The interface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like "首页" and "项目数据", and a "关闭" button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DQ-GC-HT-25-03-184

广晟财富商业广场酒店康乐配套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广晟财富商业广场酒店康乐配套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 清池工合字 01 号-01)

甲方: 广州市清池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甲方：广州市清池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晟财富商业广场酒店装修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晟财富商业广场酒店康乐配套室内装修工程

2、建设规模及内容：

3、工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86 号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承包范围：

广晟万博城 A 塔如下楼层装修改造为酒店配套水疗休闲中心功能，具体楼层为：8~9 层（含电梯厅、后勤用房）。本项工程装修的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新建钢架结构和轻钢龙骨隔墙；(2) 新建轻质砖隔墙（含钢筋混凝土反坎、腰梁、墙面挂网批荡及墙地面防水）；(3) 天花、地面、墙面的装修施工；(4) 机电施工；
(5) 木饰面及固定家具安装；(6) 配合建设单位各专业分包单位交叉施工等。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及本项目相应图纸。

2、以上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为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双方还应参阅本合同其它条款、工程规范、合同预算书、图纸或其他设计文件、双方书面往来文件等来确定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如双方对上述条款、文件有不同的理解，以甲方解释为准。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乙方以包施工报建、包总包管理、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竣工验收合格、包承包范围内政府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的形式承包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括合同图纸范围内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义务和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的价格。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本工程合同工期为12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上述合同工期包含取得经甲方、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政府职能部门核发的竣工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及《工程验收合格证》等有效验收凭证的时间在内。

2、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影响经双方书面确认可顺延工期以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3、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及乙方的配合程度或确属甲方原因影响合同工期，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合理工期顺延的，乙方承诺不得主张该工期延误相应的费用索赔，乙方已充分考虑工期延误的费用风险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4、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申请工期签证，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申请权利，甲方不再给予乙方工期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暂定价款为：￥9,979,524.41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肆元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为：￥9,155,526.98元，税金为：￥823,997.43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合同范围内按图纸及现场条件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

(2) 转包干方式：乙方根据甲方下发的正式施工图、图纸会审等资料，收到完整图纸资料后一个月内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审文件，经双方核对后，就审定施工图预算价格签订转包干补充协议（总价包干方式）。

(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施工水电费、配合费、各种材料损耗、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材料卸车、保管及转运费、技术处理费、深化设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成品保护费、平安卡、临时设施费（包括工人住宿、加工厂、储存仓等设施的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暗室施工增加费、生产与施工同时进行之降效费、机械进场费、完工清理费、垃圾外运的

费用及垂直运输、脚手架、模板、临时支撑等措施费、工程保修费、利润、由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项的税金、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的竣工、质量验收的各项手续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费用。

(3) 合同价款已经考虑一切不利因素，包括天气、地质条件、其它工程的影响及配合需要、工期、其他专业施工及与外部关系的妥善处理及不可预见风险费用等。

(4) 如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价款总额不变，但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2、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进度款：乙方每月 20 日前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手续，甲方当月 30 日之前完成当期工程款的审核，当期应付工程款=当期完成工程款*75%，由甲方审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3) 完工款：在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手续，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4) 结算款支付：本合同工程全部竣工完成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且办理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乙方提出竣工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结算经甲方审核，合同双方对结算结果无异议，完成结算手续后自乙方申请工程款支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 97% 的工程款；双方应于甲方收到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三个月内核对完毕。

(5) 保修金：剩余 3% 为（保修期从甲方出具验收意见书合格之日起计贰年）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6) 乙方申请付款，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程序，提交相应的表格及资料，由于乙方未按要求申请付款，造成付款延迟拨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达到付款节点后应及时提出书面付款请求，并提供进度款书面确认资料等付款依据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延误工程施工及相关验收工作。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工程款前，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方必须与本合同乙方名称一致。如乙方未按时提

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付款时间自收到发票后顺延 3 个工作日，由此引起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之发票，若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3% 的违约金。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付款、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7) 对当期已完成工程进度款的确认，仅为进度款支付使用，不作为工程最终结算的依据。

(8) 在本合同下，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认可，也不应理解为是对产品或工程无质量问题的确认。

(9) 扣款、违约金与进度款同期结算，变更及签证等费用按甲方审核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前，需先结算乙方罚款以及甲方代缴部分（乙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结算），且不属于增值税征税发票不再开具发票。

(10) 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者支票支付；乙方每次收款前需按约定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否则，由此引起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承担的赔偿及违约金部分，甲方不再另行开具发票。

(12) 甲方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① 名称： 广州市清池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MAE99AM07T；

③ 地址及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86 号 702 酒店 810 房 17620148091；

④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广州大石新浦支行 3602054209200576980。

(1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①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②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07947866

③开户行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④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第六条 图纸

1、如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设计院）进行设计或深化设计，则因该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监理单位对乙方设计或深化设计的审查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2、乙方需严谨细致地理解施工图纸，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有责任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式施工图一式肆份，电子版施工图纸一份。

4、全部施工图纸须经有资质的设计院盖章及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5、施工过程中如需乙方深化设计，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所发生的设计工作量的增加，甲方一律不给予任何补偿设计费，无论是甲方原因还是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设计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代表江伟，联系电话：____，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负责接收、转交相关资料。在整个合同期内，甲方代表是甲方指定的唯一联系人。涉及合同内容、价格、合同款变更等重大事项应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2)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它分包单位工作上的衔接，协调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3)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

(4) 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问题，并参与产品设备、工程的验收和

签证工作。

(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 沈惠君, 联系电话: 13754375249, 全权负责有关本合同履行的全面管理, 该乙方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乙方应在进场前提供现场项目经理部公章预留印鉴和乙方代表的签名, 经乙方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均视为乙方认可。如变更乙方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代表,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 应撤销对其的授权, 并且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得再委托其担任乙方代表, 同时提供替代人选, 替代人选应继续履行前任职责。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 按照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请款、验收、结算等手续。

(3) 现场临水临电由乙方自行接驳并缴纳费用(如甲方代缴, 则应收回代缴费用后, 再结算工程款, 并应约定为不开具发票(含分摊总表损耗费))。

(4)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提交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三份, 报监理和甲方审核, 监理和甲方的审核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期和质量责任。

(5) 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只作为现场施工的依据, 不作为结算和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

(6) 签订本合同后, 每周派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现场协调会, 积极配合现场协调工作。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问题及工程隐患, 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乙方应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 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保卫等措施,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0)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质量和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若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后，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10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

(11) 乙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治安等管理规定，如在工程施工期间，因违反了上述规定而被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停工、罚款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2)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检测报告、调试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和完成竣工图编制，完成本专业的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整理、装订，编制的工程资料满足建筑工程档案编制要求及评优申报工作和档案接收要求。

(13) 施工中由于交叉作业等对其他单位已完工程造成的损坏，乙方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工程移交前由乙方负责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设备材料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14) 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15) 负责对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维护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16)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有从事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相应资质，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资质合法有效，如因乙方施工资质问题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赔偿。

(17)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其员工工资、依法购买员工工伤保险及依法应当由乙方购买的其他保险。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侵权纠纷由其自行负责，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管理秩序、社会形象及工程进度，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代扣代发人工工资。乙方开具发票金额不应抵扣代扣代发工资部分；如乙方支付甲方代付工资部分，不属于增值税征税发票不再开具发票。

(18) 乙方驻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除非经甲方批准，否则必须保证施工期间不离开本项目，乙方驻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为：项目负责人。

(19) 乙方需委派不少于一名持证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

(20) 乙方负责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并按甲方进度计划要求及时组织施工，确保在

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1) 施工过程中，乙方检查上一工序的质量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提出处理。认真执行施工操作规程，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和对施工质量的监督。

(2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现行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严格持证上岗，杜绝违章作业，严禁盲目蛮干。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和损失以及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和损失的损害索赔、诉讼等任何费用。其他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23) 乙方不得将该工程分包或转包他人施工，若出现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4) 乙方必须每周提供书面工程进度情况，并上交甲方管理人员。

(25) 乙方工人进场前必须把进场工人的名单报甲方备案，经过甲方批准的人员方能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学习的人员，以及未经甲方批准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做任何操作，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代扣代发工人工资。乙方在每次申请工程款前，须提交工人工资签收表。

(27) 由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验收小组签字确认。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在限期内返修后进行验收，直至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8) 乙方需提供并整理相关验收的所需资料，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和负责协调住建局进行验收，负责落实并确保验收通过。

(29)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安全工作，按时向甲方移交工程。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

(30) 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防疫等事宜。

(31)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32)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33) 乙方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乙方须在现场至少配一名持有效证件的安全员。乙方须为现场所有人员必须已购买相关保险（甲方检查核对原件，乙方提交复印件备案）。

(34) 乙方对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或变更增加的工程须无条件按合同进度及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施工，不得以费用未商定或其他理由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如乙方拒绝或在甲方发函要求施工后仍拖延施工，甲方视影响程度对乙方进行5000~10000元的罚款，在当期进度款中及结算中扣罚，且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的两倍罚款，从乙方进度款及结算中扣除。且甲方有权保留根据受影响情况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35) 本工程报价已考虑总承包施工许可证报建相应费用、总包管理费用及对外沟通协调费用，未在本次报价范围的其他专业工程，乙方不再收取总包管理费，视为综合考虑包含在本合同施工报价中。

(36) 乙方应在拆除工程施工前第一时间与甲方落实拆除工程的工程量核对工作，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37) 乙方作为总承包单位，若不具备相关专业承包资质（如：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等资质），须将相关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及实力的分包单位，并将分包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停工、罚款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15个日历天内，须提交合同金额10%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给甲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39) 乙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无条件配合。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给一个或几个第三方，乙方同意无条件配合完成所有转移、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转移/变更主体的协议签署、款项支付、发票开具变更等手续，且乙方不得因前述权利义务的转移、主体变更而向甲方/受让的主体提出价款调整、工期延长等任何要求，且不得有任何拖延、暂停施工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否则甲方/受让主体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承担【10】%的违约责任，如不足赔偿甲方

/受让主体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有权向乙方另行全部追偿。

(40) 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中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资料、文件、行为等的确认、审核、批准、同意、管理等均不减少、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1、质量标准及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验收规范等标准组织施工验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验收合格最终以甲方书面认可为准，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返工及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 若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工艺、施工技术规范、材料检验标准等规范和标准与国家、行业、地方要求不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确认，并按甲方最终确认的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除甲方另有要求外，实际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应该按本合同、国家、地方、行业中最高和最严的标准执行。

(4) 乙方应建立包括整个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保证大纲和手册，并予以有效实施，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

(5) 乙方须按有关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工作，提供检测检验合格报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约定的价款中（仅限乙方承包范围内）。

(6) 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验机构鉴定。如果检验结果表明符合本合同约定，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对检验费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书面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尽可能的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书面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

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拒绝返工或无法修复或返工后仍未达到约定条件，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拆除并重新施工，乙方无条件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违约责任且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3)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施工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12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2)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及时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甲方和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4、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擅自隐蔽的，无论重新检验是否合格，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移交

1、竣工资料

(1) 工程完工后，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相关的所有竣工资料的准备、整理、编制和提交等工作。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应符合当地城建档案管理规定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要求，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一份），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并归入项目整体竣工资料后，监理单位及甲方共同出具《竣工资料完备清单》，竣工图的编制、晒印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不能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编制等工作，且乙方应承担档案编制费用。

(2) 乙方免费提供一套电子版竣工图纸。竣工图之绘制须准确无误，水电竣工图还需明确隐蔽部分的位置及走向。

2、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申请。

(2) 甲方及监理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待乙方按初步验收的整改要求全部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复验合格后，甲方、乙方、监理、共同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乙方撤离和撤除全部施工人员、生产和生活区临建设施、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收尾工程所需的除外，乙方未按期撤场的，应按工期逾期的违约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竣工验收合格：以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四方共同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合格的标志。

3、工程移交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工程，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验收通过并签字确认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应按工期逾期的违约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承担费用，并承担工程毁损灭失的风险。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本合同交付要求，乙方不得因任何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4、提前使用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提前使用已完工程，乙方仍应当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1) 甲方在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前临时使用已完工程的；如临时使用过程中使用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成品损坏的，则由责任方承担责任或承担返修费用。

(2) 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

- (3) 乙方未按建筑设计要求或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的；
- (4) 乙方未能按期完工，且拒不按要求提交竣工验收的；
- (5) 因乙方过错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的。

第十条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与竣工结算

1、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 (1) 甲方有权指示乙方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任何变更，乙方应及时根据该指示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任何变更指示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施工。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任何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均不会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2) 乙方擅自变更设计的，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 (3)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因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拆除、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4) 如果工程量或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因为合同预算中提供的工程量或工作内容与施工图纸或承包范围存在差异，则甲方不必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指令，但乙方须按施工图纸和合同承包范围完成本工程，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 (5)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按当时发生即时签证的原则，在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员进行现场验收确认，符合要求后乙方应在七日内向甲方申请并提交现场签证依据及相关工程量（或工作量）签证申报资料。否则，超过期限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申请权利，甲方有权不给乙方办理相关现场签证审核及审批手续。
- (6)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不得以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变更、签证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施工或中途停工、放慢施工进度等，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每拖延一天1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延误合同总工期的，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 (7) 乙方办理变更签证手续，必须按甲方管理程序办理，不符合甲方管理程序或事后补签视为无效。
- (8)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都应获得甲方代表的签字确认，该等签字确认仅做为甲方

对相关事件的发生予以确认。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所涉及工程量的核准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以工程竣工结算时的确认为准。

(9) 本工程所有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以及现场签证）价款均在竣工结算后与结算款同比例支付。

2、变更及签证计价原则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甲方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相应施工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结算文（《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2025年01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中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则套取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相应项目，人工、材料、机械则按相应施工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结算文（《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2025年01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执行，并将计算出的综合单价结果下浮0%。

3、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涉及减项、减量、减少合同价款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减。

4、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甲方签字确认的《竣工资料完备清单》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办理结算；竣工验收资料不完善，视为乙方未履行完本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事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提交《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文件）及工程签证单、工程变更单、竣工图等与结算相关的全部完整资料。乙方在提交《工程结算书》后再补交的结算资料甲方不予认可，不计入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递交合格

完整的结算资料后，90 天内完成审核工作。如乙方未按时报送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单方面进行结算并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认可该结算结果。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形成的工程签证单、工程变更单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计入最终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任何一方不得再办理变更签证等手续，由此形成的工程签证单、材料认价单、工程变更单也不得计入结算。乙方提供的结算书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乙方上报的金额，不得高出甲方审定额的 10%，否则，甲方收取超出部分的 10% 作为违约金，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4) 工程变更、洽商、现场签证及合同变更价款须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认可。

(5)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程结算书》中的某部分持有异议或认为无法核实，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文件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部分内容不予结算。

(6) 如乙方不同意甲方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款，或甲方与乙方双方对工程结算价款及资料存有争议，可按本合同第十六条进行处理，但不得因此影响工程移交。

(7) 乙方在甲方发出结算审批意见书之日起 15 日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该结算结果，结算审批意见书上的金额即为双方认可的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供应、检验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乙方供应，材料设备须为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厂家及品牌。

2、乙方提供用于现场施工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设备品种、品牌、规格、材质等的清单。乙方应在到货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工程监理和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经工程监理和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合格后方能进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验收，直至乙方安装的设备、材料符合要求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及出厂检测报告，按照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必须进行进场复检的，乙方必须将复检报告报监理、甲方审核，经监理、甲方批准后方可用于施工。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

4、乙方用于现场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必须是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要求的品牌，若乙方要更改材料品牌需提前 14 天书面报告，并得到工程监理或甲方

的书面同意后方能组织材料、设备进场，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进场。

5、乙方须保证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双方签字确认封样的样品一致，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质量要求。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质量等标准采购材料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如果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工艺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发出通知指示乙方，要求乙方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出现场，用合格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取代。

8、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检验的费用。

9、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均由乙方负责保管并承担毁损灭失的责任，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修条款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提前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当按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做到施工标准化，如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未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一经查实，则由乙方在限期内整改达标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若未达整改要求，乙方应按违约程度另向甲方支付 1000-10000 元 / 次的违约金。甲方应收回违约金，且不再另行开具发票。

5、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有关规定，在甲方施工区域内施工或活动必须佩戴工作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合理要求执行，则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对所拖欠的工程款，按万分之二点五每天支付乙方利息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乙方并不因为甲方的逾期付款行为而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拖延施工。

2、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竣工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合同工期3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期提交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发票、进度、验收等资料）并保证请款资料真实有效。乙方逾期提交请款资料，甲方有权暂缓款项支付，直至乙方补齐所需资料。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如逾期七日以上，或请款资料存在虚假，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如为虚假伪造，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承包商黑名单，并有权向社会媒体、各类企业征信系统披露和提供其不诚信信息，并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4、工程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已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未按期整改的，每次按5000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整改达到合格之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乙方工程款；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经甲方两次限期通知整改后，工程仍达不到约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工程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因进度工期已明显滞后，经甲方要求增加劳动力及材料、设备供应后5天内仍不能达到甲方之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每次5000元人民币要求乙方支付进度违约金，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乙方工程款，同时，乙方依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工程全部完工后，如乙方已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经检测不符合验收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在验收合格之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乙方工程款；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两次返工仍未达到合格标准或乙方拒绝返工的，甲方可另请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除此之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所发生费用 15%的质量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规定或不服从甲方及监理下达的工程指令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若乙方在限期内未予纠正到位，须向甲方承担每次一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对其人员应尽安全、文明教育义务，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须对甲方承担每次一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所产生的对甲方人员、财产、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乙方如果违反本款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乙方除应返还因虚报所获得的工程款，并按虚报工程款数额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承诺按时支付人员工资、材料款、机械费、分包单位承包费等应付款项，并对分包单位按时支付人员工资、材料款、机械费负有监管责任，若因乙方拖欠上述款项或发生纠纷或对分包单位监管不力出现媒体曝光、人员上访、集会围堵甲方场地或政府干预等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并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若甲方收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协助执行的通知，甲方将按通知要求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以支付上述拖欠款项，并视为已向乙方支付了相应数额的工程款。

1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乙方违反其就本工程做出的任何保证、承诺，或发生任何违约情形时，除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可要求其限期纠正。如果乙方拒不纠正，逾期纠正或纠正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对于乙方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

履行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导致甲方对第三方违约而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13、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不具备继续履约的能力、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5、乙方应妥善做好所雇佣工人的工资发放工作。如施工或结算过程之中，或结算之后有任何工人将乙方拖欠工资或其他欠款问题诉诸于甲方，在经过甲方调查确认无误后，甲方将会直接支付该笔欠款，并双倍于乙方工程承包款中扣除。

16、乙方应配合甲方招商、开业准备或展示区现场施工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万元/次罚款。如非甲方责任而导致的工人闹事，包括但不限于围堵甲方办公区、销售区、政府部门等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 万元人民币/次的罚款，此部分费用在当期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

17、若实施过程中依照合同约定进行合同解除，乙方除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外，施工合同解除的处理约定如下：

17.1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17.2 施工合同解除后，甲方没收乙方缴纳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和扣除已完成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17.3 甲方向乙方发出施工合同解除书面通知 7 天内，乙方的施工设备、人员等必须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配合甲方、监理、设计代表按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工程量清算和财务清算，若乙方拒绝配合工程量清算和财务清算的，甲方有权委托监理、设计代表核实工程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清算依据进行清算，甲方可随时通知新的承包人进入现场开展施工；

17.4 乙方退出施工现场时，不得破坏施工现场。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会同监

理人核实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7.5 乙方接到解除施工合同通知 7 天内施工设备、人员仍不撤出施工现场，每延误一天，则赔偿发包人损失 5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二路四海城 4 栋 19 楼 1916，乙方送达地址为：番禺区万博五路广晟控股大厦九楼办公室，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应提前 5 天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并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一方以邮寄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通知的，发出之日起第 5 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传真、数据电文形式向对方发送文件、通知的，成功发送当日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不得拒收对方邮寄的信件，如拒收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其他被授权接收文件送达的人员签收相关文件的，视为有效送达。各方同意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八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
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签约时间：2025年03月27日

签约地点：广州

三、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的同类工程业绩

三、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的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1	项目名称：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5390.990041 万元（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志朋 建设内容：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绩
	2	项目名称：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2658.764752 万元（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志朋 建设内容：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绩
	3	项目名称：桐乡东兴商厦改造项目(I 桥段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1810.0586 万元（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志朋 建设内容：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绩
	4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波转播台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设施工程 合同金额：1054.682281 万元（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志朋 建设内容：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绩

注：1.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绩。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等，不含住宅和公寓建筑。投标人最多提供 5 项同类业绩，如超过 5 项则按《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中的顺序取前 5 项，未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则判定为无业绩。

2. 证明材料：提供截标前半年内投标人为拟派项目经理缴纳的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等合同主要内容、签订时间、项目经理姓名、合同双方签章等）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则可另行补

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辅证；若合同内容与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3. 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等业绩，只认可其中规模（合同）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

4. 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应体现联合体分工，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

5. 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同类工程业绩合同额须大于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二分之一。



1、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装修工程施工

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BD SG 2023-0342

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两册)

合同编号:SMXFT/CD-Contract Administration/2023/00010

发包人: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6月 16日

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HANS TAN SY

联系地址：厦门市乌石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11173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5101535001050009742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开户银行：757576222467

银行账号：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专项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装修工程

1.2 工程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与嘉禾路交叉地带，毗邻已建 SM 城市广场一期

二、承包范围

2.1 本合同项下的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经发包人确认并经审查单位审查合格的深圳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装修工程施工图》及其答疑文件、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建筑、结构、机电、节能、绿建等施工图》、经双方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等所列的内容，承包人需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自己编制的施工方案进行专

家论证，并按专家的意见修改完善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再实施，一切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本工程承包范围所描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及不能作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还应参阅文件中的其它部分，包括工程说明、规范、图纸及施工现场考察情况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2.1.1 4B 地块办公塔楼

2.1.1.1 走道、电梯厅、消防电梯兼货梯前室、茶水台、卫生间、清洁间等按装修设计图纸完成楼地面垫层、找平层、结合层及面层等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完成墙柱面后置埋件、骨架、基层、结合层、面层等施工（总包完成至找平层），完成天棚吊顶（含固定件、转换层、吊杆、龙骨、基层、面层等）、油漆涂料等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

2.1.1.2 楼梯前室、消防电梯兼货梯前室、弱电间等通往电梯厅防火门及其门套施工；

2.1.1.3 电梯门包饰及电梯门套施工；

2.1.1.4 办公区域轻钢龙骨石膏板分户隔墙及其基础施工（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暂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2.1.2 4B 地块 3F~5F 裙楼

2.1.2.1 电梯厅、电梯楼梯合用前室及其入口、消防电梯兼货梯前室等按装修设计图纸完成楼地面垫层、找平层、结合层及面层等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完成墙柱面后置埋件、骨架、基层、结合层、面层施工等施工（总包完成至找平层），完成天棚吊顶（含固定件、转换层、吊杆、龙骨、基层、面层等）、油漆涂料等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

2.1.2.2 左右车道连廊独立柱面装修（总包完成至结构层）；

2.1.2.3 楼梯电梯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兼货梯前室等防火门及其门套施工；

2.1.2.4 电梯门包饰及电梯门套施工；

2.1.3 4B 地块 1F~2F 裙楼

2.1.3.1 走道、后勤通道、电梯厅、电梯楼梯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兼货梯前室、公共前厅、商业大厅、办公大堂、扩大前室、扶梯厅、卫生间、清洁间等按装修设计图纸完成楼地面垫层、找平层、结合层及面层等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一层地面房心回填由总包完成），完成墙柱面后置埋件、骨架、基层、结合层、面层施工等施工（总包完成至找平层），完成天棚吊顶（含固定件、转换层、吊杆、龙骨、基层、面层等）、油漆涂料等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

2.1.3.2 公共走道、商业大厅等位置独立柱装修（总包完成至结构层）；

2.1.3.3 楼梯电梯合用前室防火门及其门套施工；

2.1.3.4 电梯门包饰及电梯门套施工;

2.1.3.5 四期至一期下穿通道地面、下部吊顶及侧面的装饰施工;

2.1.4 4B 地块地下室

2.1.4.1 电梯楼梯合用前室及其入口、消防电梯兼货梯前室、扶梯厅、车道电梯电梯厅、右车道电梯厅出口走道、前室等按装修设计图纸完成楼地面垫层、找平层、结合层及面层等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完成墙柱面后置埋件、骨架、基层、结合层、面层施工等施工（总包完成至找平层），完成天棚吊顶（含固定件、转换层、吊杆、龙骨、基层、面层等）、油漆涂料等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

2.1.4.2 电梯厅、扶梯厅等入口位置吊顶装修；电梯厅、扶梯厅隔墙及门施工；

2.1.4.3 电梯门包饰及电梯门套施工；

2.1.5 4A 地块

2.1.5.1 公共走道、电梯厅、与地铁及 SM 一期连接通道、卫生间、清洁间、后勤通道等按装修设计图纸完成楼地面垫层、找平层、结合层及面层等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完成墙柱面后置埋件、骨架、基层、结合层、面层施工等施工（总包完成至找平层），完成天棚吊顶（含固定件、转换层、吊杆、龙骨、基层、面层等）、油漆涂料等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

2.1.5.2 通往公共走道的防火门及其门套施工，具体位置详见设计图纸；

2.1.5.3 电梯门包饰及电梯门套施工；

2.1.6 电梯扶梯装修：电梯门及电梯轿厢内装饰，扶梯正面、侧面及底部的封板及装饰，电梯门洞口装饰收口；

2.1.7 墙体、门窗等构件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8 一期至四期连廊楼地面、墙柱面、天棚面装修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不含一层地面、墙柱面及天棚装饰）；一期至四期连廊，一期侧连廊洞口拆除及恢复破损处至原状，拆除洞口处的收口装饰；连廊内侧伸缩缝施工；连廊防火门及其门套施工；

2.1.9 机电安装工程：

2.1.9.1 精装修水施图设计内容，不含消防系统内容；

2.1.9.2 精装修电气施工图设计内容，不含应急照明、火灾报警、消防联动系统内容；办公租户用电配电箱及其电源线和配管施工；精装修区域二次设计配电箱出线和配管施工；防坠雨披灯具及其电源线和配管施工；公共架空通道吊顶、灯具及其电源线和配管施工；一层左右车道通道、一层一四期通道天棚灯具及其电源线和配管（天棚吊顶在幕墙施工范围）施工；标识配管及线缆施工（暂定施工项）；

2.1.9.3 精装修暖通图设计内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2.2.9.4 精装修范围机电工程的各种调试；

2.1.10 装饰性灯具施工；装饰性风口施工；

- 2.1.11 所有防水要求的房间的防水工程施工，卫生间的回填；
- 2.1.12 清洁间、茶水间、育婴室、盥洗室、卫生间门（含五金配件）；公共前厅、商业大厅等门联窗（含五金配件）施工；商铺玻璃隔墙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由商家自理；商铺临时封堵隔断墙（含临时门、门锁及其小五金）在本次招标范围（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暂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玻璃隔断墙（含地弹门）、玻璃门施工；
- 2.1.13 防火卷帘门导轨侧边饰面施工；本工程所有防火卷帘位置按现行防火等规范要求的包饰施工；与所有相邻工程配合交接工作界面的装饰收口等工作；
- 2.1.14 精装设计平面布置图中，明确标示各种属二装范围门施工；
- 2.1.15 一层房心与总包交界面的标高复核与验收；
- 2.1.16 与精装范围交界处，所有门的门头石施工；
- 2.1.17 配合综合机电/弱电/电梯/标识于精装修相关部位上的开孔、开槽与收边，含灯具、风口、检修口、电梯召唤按钮、电梯到站灯、地面疏散指示灯等所有本工程装饰面上所需要的开孔、开槽与收边；
- 2.1.18 室内精装修防雷接地工作及其与主防雷系统的连接；
- 2.1.19 精装修区域内卫生间换气扇及连接软风管供应安装；
- 2.1.20 装饰工程完成后的保洁等工作内容；垃圾的外运及消纳等工作；
- 2.1.21 样板段施工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1.22 装饰工程完成后的室内空气环境检测；
- 2.1.23 负责装饰工程完成后的消防检测及消防验收工作；
- 2.1.24 负责并协调及综合所有与装修工程图纸有关的建筑、结构、机电图及业主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图纸，并负责综合装修工程施工图及深化图纸制作；
- 2.1.25 按室内精装修签约合同总价（不含变更、签证金额）的 0.6% 向总承包单位缴纳水电费；
- 2.1.26 与本工程有关的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承包人需提供复核、配合工作。
- 2.1.27 办公区域轻钢龙骨石膏板分户隔墙及其基础、商铺临时封堵隔断墙（含临时门、门锁及其小五金）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暂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项目，为暂定可选择施工项目，此两项竣工验收后，根据招商的实际需求实施，同时其配合施工周期较长，不作为竣工验收及结算的工作内容；
- 2.1.28 设计图纸及其答疑、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界面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具体详见界面划分表、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承包人已于合同总价内预留完成全部事宜之一切费用，因未能清楚本项目要求而产生的任何索偿及工期延长均不被发包人接受。

具体详见界面划分表、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在本工程报价及其答疑期间，

承包人已仔细阅读界面划分表、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在答疑期间就界面划分表、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疑问和异议（应有具体指向，并附有依据）向发包人充分提出，已得到发包人的清晰答复，并对发包人的答复无其他疑问和异议。因此，承包人同意将该等界面划分表、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作为确定承包范围的依据。在开工 10 天后，若承包人再对该等界面划分表、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和（或）异议的，均属于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的合同风险和履约风险，发包人无需给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2.2 因文字表述的局限性，本条第 2.1 款关于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的表述仅系根据界面划分表、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概括整理。承包人还应综合依照该等表述以及界面划分表、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具体内容进行整体施工。

三、工期

3.1 工程整体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4 日（此为项目整体竣工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24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4B 第一阶段的三栋 19 层塔楼及裙楼结构已封顶，4B 第二阶段 5 层的裙楼结构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封顶，4A 地下商业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完成结构。承包人的计划应及时根据各阶段的实际情况做出合理的安排。

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或总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安排，并根据发包人或总承包人需要做出进一步深度计划，以满足各专业承包人交叉作业的时间要求及整体项目竣工目标。

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或经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60 天后，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外，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土地出让方、租户、其他供应商等支付的违约金等）也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责任和义务。

3.3 工期关键节点：

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和安排（如合理缩短总工期等），并及时根据发包人需要作出进一步深度计划。

四、质量标准

工程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采用不含税固定总价（总价包干）的价格形式。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暂定数量的项目（如有），采取不含税固定单价包干据实结算的价格形式，即在计算本条合同价款时，该等项目将按暂定数量及其不含税固定单价暂行计取，最终据实结算。

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为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49,458,624.23 元（大写：肆仟玖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贰拾肆元贰角叁分）；目前承包人适用税率为 9%，对应税款为 4,451,276.18 元（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壹仟贰佰柒拾陆元壹角捌分）。综上，价税合计后的合同总价为 53,909,900.41 元（大写：伍仟叁佰玖拾万玖仟玖佰元肆角壹分）。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发包人将有权以不含税价为基础，按照最新税率调整合同总价。

5.2 本合同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 5,390,990.04 元（大写：伍佰叁拾玖万零玖佰玖拾元零肆分）。在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按合同约定提交其他资料并经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批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该预付款。

5.3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应资料并经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批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经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批的工程进度款的 85% 并扣除有关应扣款项后的余额支付给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

5.4 在双方对工程结算金额没有异议后，且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应资料并审核确认后，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其他工程结算款。

5.5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预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六、与工程和施工有关的特别约定

6.1 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人不是项目总承包人。当某一合同条款根据是否项目总承包人进行区分约定时，承包人应根据该区分适用相应的约定；当合同条款的约定未作区分时，承包人均应予以适用。

6.2 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适用约定【B】：

A. 承包人不需要提交设计文件；

B. 承包人需负责图纸的深化设计，并在开工前出具施工蓝图，承包人自行承担完成该设计文件所产生的费用。

6.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适用约定【A】：

A. 承包人不需要提供；

B. 承包人需要提供，包括【/】。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搭设完成，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6.4 合同第二部分第 2.2.1 条款第(9)项之②“由承包人按照该平行发包工程的合同价款（不含变更、签证金额）的约定比例向各平行发包工程施工单位收取水电费”的“约定比例”指 0.6%。

6.5 本工程有涉及到与消防工程及其它各平行发包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需按消防工程及其它各平行发包工程承包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参与及配合消防验收及其它各平行发包工程验收工作，同时满足消防验收及其它各平行发包工程验收要求。

七、各方代表

7.1 发包人代表的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黄熙敏

职务：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15960840836

电子邮箱：Mike.Huang@cn.smprime.com

授权范围：行使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及发包人书面通知明确的职权。所有工程变更和（或）签证均应按照约定的流程取得由发包人盖章的《工作指令单》（样式参见附件），否则视为发包人未同意该项变更和（或）签证，发包人不予确认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仅有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工程指令单》不视为发包人已同意。

7.2 承包人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7.2.1 项目经理的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张志朋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812014371

职务：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粤 1442019202000853

联系电话：18676781219

电子邮箱：419913046@qq.com

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对工程施工的全过程负全面责任，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7.2.2 除项目经理外，承包人还应委派张昆（身份证号码：320902196711050519，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粤 1442006200804456）作为本工程的项目副经理。项目副经理每周（周一至周日）驻场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7.2.3 承包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7.3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张辉煌

身份证号码: 352601198102102516

监理单位: 国机陆原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35005960

联系电话: 18060917289

电子邮箱: 307841190@qq.com

授权范围: 代表监理人负责履行监理合同, 是工程监理工作的全权责任人, 行使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 并领导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 对发包人负责。具体职权详见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监理人(含总监理工程师)需在取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后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 (1)工程设计变更、增减项; (2)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3)工程款金额的确认支付、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任何付款凭证; (4)停工、复工通知及工期顺延的指令; (5)分包人(如有)的确定; (6)主要材料、设备的确定; (7)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确认; (8)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决定; (9)发包人认为需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前列事项均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报送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对发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对于涉及施工安全及施工质量的事项, 总监理工程师有义务在审核后向发包人提出专业意见, 供发包人参考。

八、其他事项

8.1 除本部分(即第一部分)约定事项外, 双方还应按照第二、三部分的约定履行合同。全部合同文件均是经双方共同反复协商并经由各自的专业人员审核的结果, 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条款构成格式条款而主张不予适用或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8.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8.4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由发包人执四份, 承包人执三份, 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 任何一方在以下盖章、签章时, 应视为盖章、签章的一方已完整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自愿接受本合同文件全部约定的法律约束。

发包人(盖章):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16 JUN 2023

第 9 页 共 401 页

Gabri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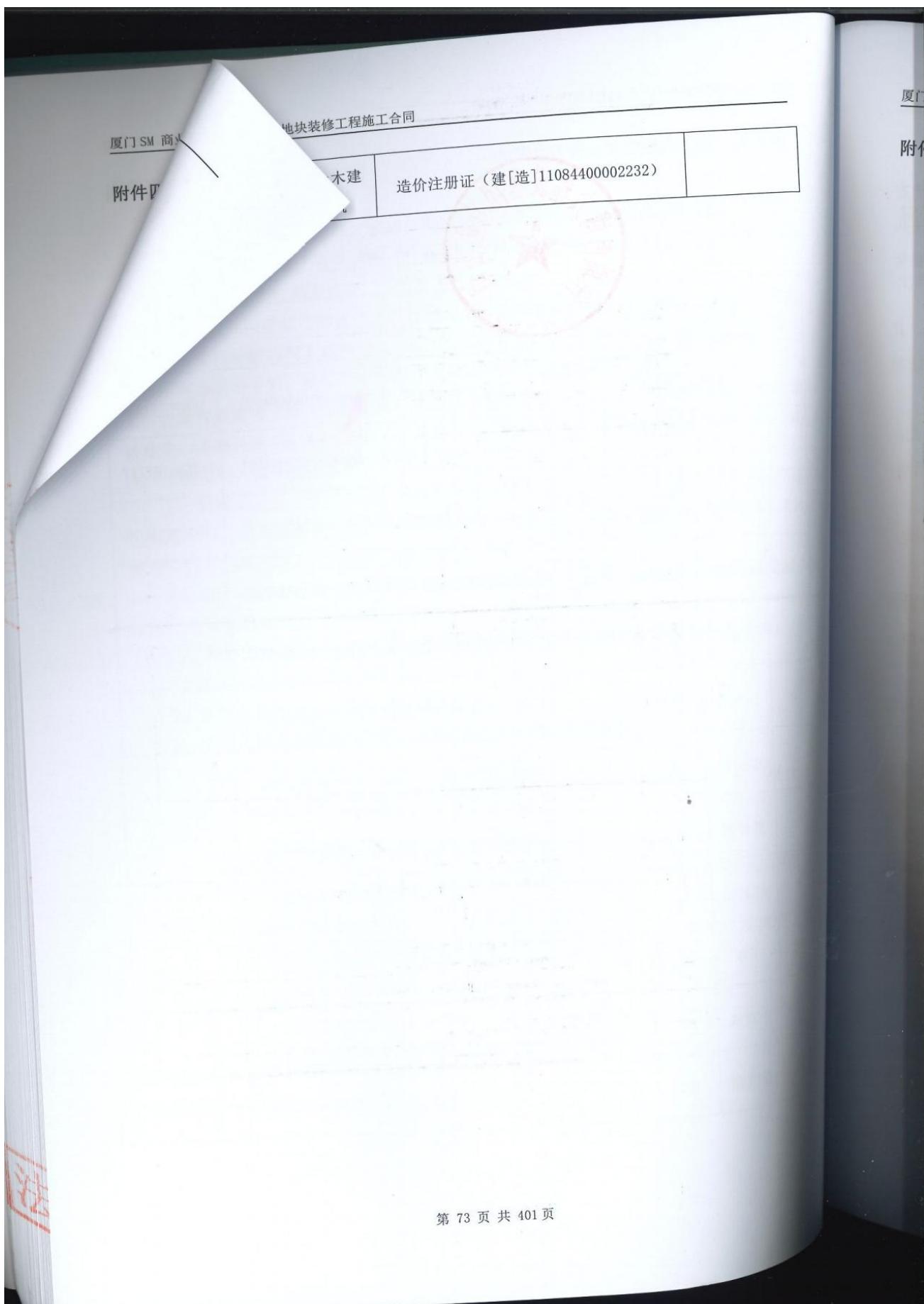


附件五：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名册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装修工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	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1	张志朋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	注册一级建造师(粤 1442019202000853)	18676781219
2	张昆	项目副经理	建筑工程	注册一级建造师(粤 1442006200804456)	13538167177
3	蔡乃福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2203001083742)	13459010670
4	黄其庆	质量员	装饰装修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810794418000054)	
5	李建军	安全员	/	专职安全员 (粤建安 C3(2020)0004035)	
6	吕志滔	安全员	/	专职安全员 (粤建安 C3(2020)0004044)	
7	廖福科	材料员	/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221100013000029)	
8	曾祥梅	施工员	/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810294418000059)	
9	高上明	施工员	建筑装饰施工	广东省职称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 (1903003022044/0441810294418000156)	
10	王东	施工员	建筑装饰施工	广东省职称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 (1903003023724/0441610294416000142)	
11	王亚成	施工员	建筑装饰施工	广东省职称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 (2203003080331/0441810194418000762)	
12	蔡晓珊	试验员	/	职业培训合格证 (JZ2007000597)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	工程地址	湖里区仙岳路及兴山路交叉口		
建设单位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框架核心筒结构		
勘察单位	厦门辉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层 数	-2/19F	幢 数	5
设计单位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锐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65378.12 m ²		
监理单位	国机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机陆原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天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闽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107050501 (中建八局) 350200202206080301 (江苏天地源) 350200202306280101 (深圳博大) 350200202102070101 (中建闽泰)	总造价	37012.8343 万元 (中建八局) 7951.326103 万元 (江苏天地源) 5390.990041 万元 (深圳博大) 7955.6667 万元 (中建闽泰)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已完成合同和设计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经核查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核查,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满足档案归档要求。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进场成品、半成品材料检验质量合格文件、试验报告均具备，复核无误、齐全有效。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均已出具相应的质量合格文件。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工程保修书已出具。
2、专业承包单位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整改
审查结论：	<p>经验收组现场对工程质量及内业资料的核查，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并满足各方面的使用功能要求，质量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施工中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合格文件及进场复试报告齐全、完整、有效，内页资料齐全完整，满足档案归档要求，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均已出具相应的质量合格文件，质量评定合格，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办理完成，同意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p> <p>2024年8月30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HANS TAN SY
副主任	李振文、王红旗、魏伟、林龙辉、周可璋、赵志刚、范少周、李海、谢振伟、徐凯宏、兰庆德
成员	刘小龙、张辉煌、苏志斌、张维泉、季国飞、钟海峰、赵志刚、张志朋、容文平、朱宏栋、潘志钦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小龙	张辉煌、苏志斌、张维泉、季国飞、刘鹏、张维泉、钟海峰、高建东、恽国林、杨亮丰、朱宏栋、赵志刚、容文平、张志朋、蔡乃福、吴卓乘、苏毅辉、高志超
给排水、燃气工程	刘小龙	张辉煌、苏志斌、季国飞、张志朋、蔡乃福、林佳盈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刘小龙	张辉煌、苏志斌、季国飞、张志朋、蔡乃福、林佳盈
通风与空调工程	刘小龙	张辉煌、苏志斌、季国飞、林佳盈
电梯安装工程	刘小龙	张辉煌、苏志斌、季国飞、林佳盈、吴卓乘、苏毅辉
室外工程	刘小龙	张辉煌、苏志斌、季国飞、林佳盈、吴卓乘、苏毅辉、高志超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共核查 4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6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 应得 100 分 实得 92 分 得分率 92 %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执 行 标 准 情 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续表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均已完成，根据各参见单位质量评价意见，结合实体质量验收情况，该工程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已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规程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质量自评合格。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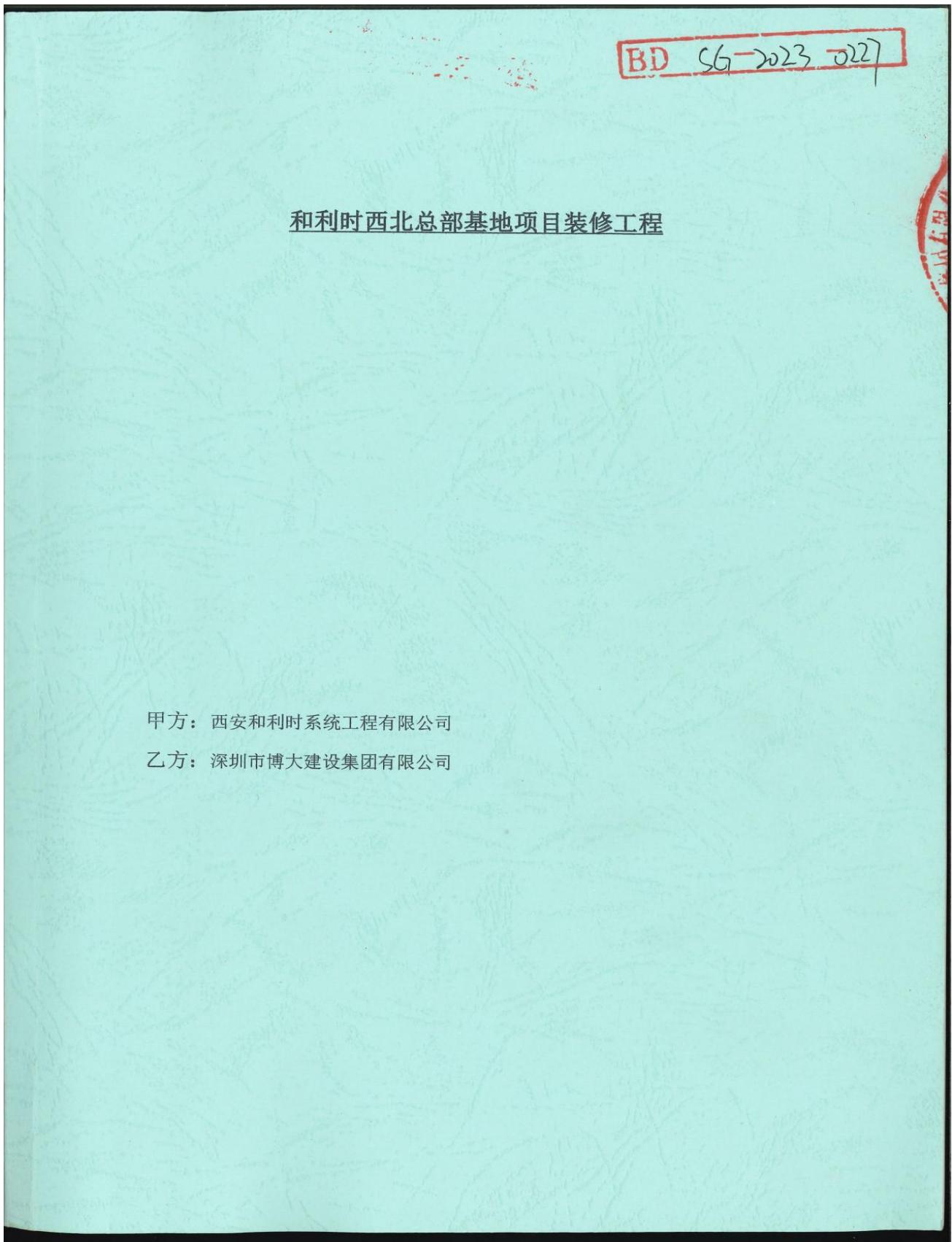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在施工单位自评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单位核定工程质量合格，设计和勘察单位认可验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自评报告及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评估报告，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并按专业划分专业检查小组，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各专业检查小组以“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约定内容为检查依据，对施工现场和技术资料进行查验，经检查，本工程的各分部、子分部、分项质量等级均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重要功能核查项目均符合规范规定，总体观感良好，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张维军 	林龙 	赵文刚 	孙丽娟 	谢伟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林龙 	法定代表人： 李振 	法定代表人： 印红 	法定代表人： 徐凯

2、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甲方：西安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名称：装修工程一、二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1.3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二路与天谷五路十字西北角

1.4 工程概况：一标段：大堂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答疑补遗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2.2 承包范围：

一标段：

施工图及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水、电、弱电、通风、空调、消防等全部内容，其中：

1、大堂的 LED 显示屏暂估价计入（LED 显示屏不参与评分，单列）；

2、展厅装修以暂估价计入（展厅装修不参与评分，单列）；

3、空气治理与拓荒保洁，负责工程范围内的空气治理与拓荒保洁，达到入住要求
(甲醛及其他可挥发性物质满足 GB/T18883-2002 及 GB50325-2010 规范要求)

二标段：

1、1#楼 1~17 层施工图及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水、电、弱电、通风、空调、消防等全部内容；

2、2#除大堂以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水、电、弱电、通风、空调、消防等

全部内容；

3、空气治理与拓荒保洁，负责工程范围内的空气治理与拓荒保洁，达到入住要求
(甲醛及其他可挥发性物质满足 GB/T18883-2002 及 GB50325-2010 规范要求)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3.2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开工后的工期节点同向调整，乙方不得因开竣工日期的调整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合同价款+税金，即为价税合计金额)：¥26587647.5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伍拾捌万柒仟陆佰肆拾柒元伍角贰分）。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24392337.17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

以上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及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等所显示的一切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

5.2 税金：

税金（增值税金额）为¥2,195,310.3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元叁角伍分），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计税基数为¥24392337.17 元）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款不作任何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在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

6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
-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6.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及附表；

6.4 本合同附件；

6.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6 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6.7 招标文件及招标往来函件、澄清。

7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8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10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箱：

承包人：（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
楼2栋A段第十层1-12轴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269933

邮箱：/

日期：2023年4月12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日期：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号，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1 / 30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2条甲方代表

2.1 本工程甲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崔东江；职务：工程经理；身份证号：610111197111252615；手写签名样本：

第3条乙方代表

3.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张志朋；职务：项目经理；身份证号：511025197003175456；手写签名样本：张志朋

乙方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名册及相应授权详见本专用条款附表。

张志朋
崔东江

第4条甲方工作及责任

4.6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4.6.1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图纸3套（含用于制作竣工图所用的图纸）。

4.6.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4.6.3 不论是甲方免费提供的还是乙方自费复印的图纸，其知识产权都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为本工程以外的目的，且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在工程完工交付后尽快将所有此类图纸归类整理后交还给甲方。

4.6.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地整体连续停工超过72小时的，超过72小时部分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第5条乙方工作及责任

5.2 现场管理

5.2.2 样板完成时间要求：办公室及会议室20天，卫生间30天。

5.4 其他规定：

5.4.8 乙方的其他工作和责任：

(1) 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配合甲方进行图纸会审。根据专业经验提出设计缺陷、施工工艺是否合理等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若乙方未提出需优化问题则认为后续发生优化事项的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整体报价内；

(2)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在材料进场前的任何时候提供封样送样的材料，若不满足甲方要求，则乙方无条件更换。乙方大面积使用的材料须保证与进场前所封样材料一致，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行提供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相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及检验合格后方可

附表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名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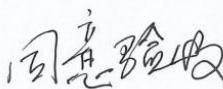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务	工作授权	技术职称	上岗证书	联系电话	手写签名
1	项目经理	张志朋	项目经理	全权负责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13571494535	
2	项目副经理	张清勇	项目副经理	配合协助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17788028050	
3	技术负责人	金长宇	技术负责人	质量、技术等负责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18629289998	
4	资料员	周蓉	资料员	负责工程资料工作	工程师	资料员	13991229025	
5	施工员	高上明	施工员	负责施工相关工作	工程师	施工员	18681948462	
6	施工员	王东	施工员	负责施工相关工作	工程师	施工员	15029883013	
7	安全员	吴小利	安全员	负责工程安全工作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15829746827	
8	安全员	李晶晶	安全员	负责工程安全工作	工程师员	安全员	15114846260	
9	质量员	李微微	质量员	负责工程质量工作	工程师	质量员	13770891967	
10	材料员	周智聪	材料员	负责工程材料工作	工程师	材料员	18292838339	
11	造价员	刘威	造价员	负责造价工作	经济师	工程师	18629344037	
12	深化设计人员	白视玮	深化设计人员	负责相关设计内容	工程师	工程师	13813057293	
13	深化设计人员	欧莉华	深化设计人员	负责相关设计内容	工程师	工程师	18161960102	
14	深化设计人员	丛景嵩	深化设计人员	负责相关设计内容	建筑师	注册建筑师	15619662617	

注：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对上表人员的相应书面授权，明确其对领用材料、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等签字的权限。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
设计单位	中泰盛兴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楼: 18672.64m ² ; 2#楼6556.26m ²		结构类型	1#楼: 框剪结构 2#楼: 框架结构
层高 M 总高 M	层高: 3m 1#楼总高: 94.3m; 2#楼总高: 30m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水表号 总用水量	电表号 总用电量		保修起止日期	2023年10月28日起

工程 内 容 简介	一、建筑装饰装修： 建筑地面、墙面进行石材、瓷砖、地毯铺贴；轻质骨架隔墙、加气混凝土砌块隔墙，墙面装饰、壁布、木板安装；石膏板、格栅吊顶；木门安装、橱柜制作与安装，护栏和扶手制作等施工； 二、给水排水及采暖： 室内给排水管道安装、卫生器具安装等施工； 三、建筑电气： 管线敷设（含弱电）、开关插座安装、灯具安装等施工； 四、通风与空调：风口位置调整施工； 五、其他：消防喷淋末端改造。

			
施工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设计单位(章)
签字: 36志刚 2023年10月27日	签字: 30303323 2023年10月27日	签字: 6101900510426 2023年10月27日	签字: 张英 2023年10月27日

注: 以甲方最终确定版本为准

008

3、桐乡东兴商厦改造项目(I 桥段装修工程)

表 5

项目编号: ZBFC2021-004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桐乡东兴商厦改造项目(I 桥段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1年7月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于2021年7月9日在浙北房产事业部(地址:湖州南街479号502会议室)开标。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工程邀请招标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桐乡东兴商厦改造项目 (I 桥段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 (或投资估算)	房屋建筑面积约 16500 平米(具体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建设地点	工程位于桐乡市庆丰中路 18 号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装修工程:原一期的 1-4 层、区域为(I)轴至(22)轴×(A)轴至(J)轴之间,其中消防工程为整个商场(原 1 期至 4 期项目)1-4 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万伍仟捌佰捌拾陆元整(¥:18100586.00 元)		
工期 (日历天)	2021 年 7 月 13 日开工 (具体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至 2021 年 8 月 31 竣工, 工期日历 50 天。	项目负责人	张志朋 (建筑一级)
备注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或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计人民币 玖拾万零伍仟零贰拾玖元叁角 元(¥: 905029.3 元),同时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若中标人借故拖延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或拒签订合同,招标单位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重新组织招标,另选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7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陈宁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BD SG-2021-0712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省略，使用时按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省略，工程报价中相应体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桐乡浙北大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桐乡东兴商厦改造项目（I标段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桐乡东兴商厦改造项目（I标段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桐乡市庆丰中路 1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原一期项目）的一层~四层装修装饰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自动扶梯外侧装饰工程及整个商场（原一期至四期项目）1层~4层消防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装修工程：原一期的 1-4 层、区域为 1 轴至 22 轴 X A 轴至 J 轴之间，其中消防工程为整个商场（原 1 期至 4 期项目）1-4 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开竣工时间为准。

工期节点：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8日一层消防排烟风管加工制作、安装完成50%，一层消防给水管道、线管安装完成，一层电气线管、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结构加固工程开始施工。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26日一层消防排烟风管加工制作、安装完成，二层消防排烟风管加工制作、安装完成50%，二层消防给水管道、线管安装完成，二层电气线管、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一层吊顶、地面地砖施工完成，自动扶梯外侧装饰脚手架搭设完成。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3日二层消防排烟风管加工制作、安装完成，三层消防排烟风管加工制作、安装完成50%，三层消防给水管道、线管安装完成，三层电气线管、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二层吊顶、地面地砖施工完成，一层顶棚、墙面涂料施工完成，结构加固工程施工完成。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1日三层消防排烟风管加工制作、安装完成，四层消防排烟风管加工制作、安装完成50%，四层消防给水管道、线管安装完成，四层电气线管、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三层吊顶、地面地砖施工完成，二层顶棚、墙面涂料施工完成。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9日四层消防排烟风管加工制作、安装完成，四层吊顶、地面地砖施工完成，自动扶梯外侧铝板装饰及其他所有装饰工程施工完成、脚手架拆除清理完成，三层顶棚、墙面涂料施工完成。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8日四层顶棚、墙面涂料施工完成及其他所有装饰工程施工完成，安装工程设备与设施施工完成，并调试、联动试车完成，装饰工程扫尾完成。2021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31日消防工程及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万零伍佰捌拾陆元整）（¥181005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陆佰伍拾伍元陆角捌分）（¥210655.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元整）（¥355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志朋；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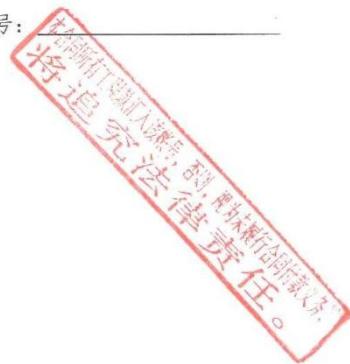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承包人应按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数额，承人同意由发包人确定并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8、承包人必须落实有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承人必须严格防范现场消防安全，严格管理施工人员，承包人在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或隐患的，隐患自改，责任自负。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的不适当的干扰。如造成损失或破换，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2)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承包方建立工资发放签字制度，并将劳务及职员签收文件送发包人。由于劳务及职员工资问题引起的纠纷或问题，经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劳务工资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发放给劳务及职员，同时扣罚发生费用的两倍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对其进行罚款。

10、工程进度不符合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方多次督促仍无改观的，发包方有权将剩余的部分或全部工程指定由第三方完成，承包方对此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张志朋；

身份证号： 44522219881201437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1920008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0107240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20) 0003754；

联系电话： 18676781219；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 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桐乡东兴商厦改造项目(I 标段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 面积	四层/14705.96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1.7.13
项目经理	张志朋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竣工日期	2021.8.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 收 结 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6 个分部，经查 6 个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 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完 整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 抽查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 合 要 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符 合 要 求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年 月 日		

4、深圳市中波转播台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设施施工 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致：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1年12月06日为建设深圳市中波转播台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设施工程以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肆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捌角壹分（RMB：1054.682281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尹建峰
(或委托代理人)：



BD SG-2021-006

正本



合同编号：SZZB-004-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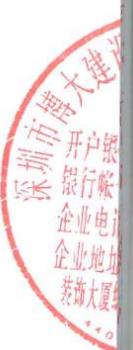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波转播台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中波转播台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机电
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志朋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19202000853

本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波转播台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中波大楼和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波发射基地

工程内容：1、中波转播台技术大楼：土建改造（含拆除工程、砌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改造等）、安装工程（含电气、暖通、消防等）及部分室外改造； 2、中波转播台石岩发射基地：土建改造（含拆除工程、砌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外立面墙面、防水、屋面等其他改造）、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 3、防治白蚁工程。

层 / 墙：7 层/1 墙（技术大楼）、2 层/1 墙（发射基地）。

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44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承包范围包括：1、中波转播台技术大楼：土建改造（含拆除工程、砌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改造）、安装工程（含电气、暖通、消防等）及部分室外改造； 2、中波转播台石岩发射基地：土建改造（含拆除工程、砌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外立面墙面、防水、屋面等其他改造）、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 3、防治白蚁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5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9天

拖期违约赔偿金 0.1 万元/日历天, 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在总工期内竣工, 处罚违约金 20 万元, 同时按拖期具体日历天数处罚赔偿金 0.1 万元/日历天, 总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 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 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 除以上情形外, 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肆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捌角壹分 (¥10546822.8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壹仟贰佰柒拾陆元零贰分 (¥ 191276.02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壹万元整 (¥ 610000.00 元);

(3)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 即 248.42057 万元(人民

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44250100008600001270 -1001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正本四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七份，承包人三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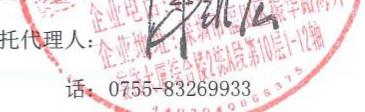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

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269933

传 真: 0755-83215509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 58150 00525 51570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号,
否则, 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波转播台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
机电安装、消防设施工程

验收时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波转播台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中波大楼和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波发射基地。	建筑面积	6998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5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2层/7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34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2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2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 装)	/							
承建单位 (装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贾翊铭
副组长	任彦龙、王喜庆、张志朋
组 员	黄志新、江庆、罗建铭、李微微、周蓉、张杰、李钦浩、骆周武、张鹏、薛妙、项载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志新	王喜庆、张志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建铭	李微微、张鹏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江庆	周蓉、骆周武
工程质保资料	薛妙	李钦浩、项载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	共 30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 求 30 项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郭立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项目主任
孙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级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江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罗建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给排水、暖通工程师
薛妙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资料管理员
王连军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孙桂海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资料员
任彦华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张国平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智能化系统设计师
孙丽娟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室内装饰设计师
张志刚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微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英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质量主任
张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主任
李钦浩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管理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中波大楼和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中波发射基地，所在主体工程已经取得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建筑面积 6998m²。

其中：

1、发射基地改造面积 2660m²，建筑高度 12.75m，地上 2 层，首层为大厅、值班室、监控室、休息室、库房、电缆终端室、控制室、发射机房、UPS 室、维修室、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室、器材库、技术资料库房等，二层为大厅上空、微波传输机房、卫星和有线电视前端机房、技术管理用房及屋面等，属多层公共建筑。

2、中波大楼改造面积 4338m²，办公大楼。

结论：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的工程内容，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号:440301010680
有效期:2025.02.20

四、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

四、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注册证书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类别	级别	证号	专业
1	张志朋	项目经理	中级	2103003055045	建筑装饰施工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9202000853	建筑工程
2	冯志刚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6296号	建筑装饰施工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8201901457	建筑工程
3	王军涛	项目安全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803001014569号	建筑装饰施工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中级	19210267408	建筑施工安全
4	胡勇军	质量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803001012660号	建筑装饰施工	质量员证	/	0441610794416002893	建筑装饰施工
5	王文俊	安全员	中级	粤建安C3(2017)0012731	建筑装饰施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2303003141950	建筑装饰施工
6	王伟	资料员	中级	2203003084094	建筑装饰施工	资料员证	/	0441711494417000281	建筑装饰施工
7	叶海港	劳资专管员 (或劳务员)	助理级	1903036000578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劳务员证	/	0442211300007000020	建筑装饰施工
8	曾祥梅	施工员	中级	2503003258591	建筑装饰施工	施工员证	/	0441810294418000059	建筑装饰施工
9	徐琳	材料员	中级	2103003056434	建筑装饰造价	材料员证	/	2501040000697874	建筑装饰施工
10	张明哲	造价工程师	一级	2023100454400002404	土木建筑工程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44400030532	土木建筑工程
11	庄俊朋	质量员	/	/	/	质量员证	/	0441610794416001496	建筑装饰施工

12	高 述 峰	深化设计师	高 级	162800414	建筑设 计	/	/	/	/
13	张 博 超	建筑高级工 程师	高 级	200010109771 1	建筑工 程	/	/	/	/
14	曾 繁 坤	建筑装饰施 工工 程师	中 级	190300302160 6	建筑装 饰施工	/	/	/	/
15	陆 聚	建筑装饰施 工工 程师	中 级	120010215603 6	建筑装 饰施工	/	/	/	/
16	陈 裕 贵	安装工程师	中 级	21621210	暖通空 调	/	/	/	/
17	郭 飞	电气工程师	中 级	B21030030645 08	电气工 程	/	/	/	/
18	张 志 坚	给排水工程 师	中 级	202102106142 12	给排水 工程	/	/	/	/

注：1. 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或劳务员）等专业技术人员。

2. 本项主要考核项目管理团队配备齐全情况及项目管理团队中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注册专业：建筑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建造师类注册证书（注册专业：建筑工程）、项目安全负责人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不限）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情况。

3. 证明资料：提供截标前半年内投标人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各成员缴纳的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毕业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主要履历~~介绍等。

投标人：(公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张志朋-项目经理

姓名	张志朋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5222198812014371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085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装修工程施工	4945.86 万元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
西安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2658.76 万元	2023 年 4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已完	合格
桐乡浙北大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桐乡东兴商厦改造项目(I 标段装修工程)	1810.05 万元	2021 年 7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中波转播台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设施工程	1054.68 万元	2022 年 4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8日
- 2026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志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085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志朋

个人签名: 张志朋
签名日期: 2025.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3754

姓 名: 张志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7日至 2026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志朋

身份证号：44522219881201437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0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证书

张志朋 在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
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经理：张志朋（身份证号 445222198812014371）

获奖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公共建筑装饰类

获奖工程：瓯海奥体龙舟运动中心 PPP 项目奥体中心装饰工
程



证书编号：CBDAZSJ2024GZ589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证书

张志朋 在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
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经理：张志朋（身份证号 445222198812014371）

获奖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建筑幕墙类

获奖项目：安康高新区中央商务区幕墙工程



证书编号：MQ230108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志朋

社保电脑号：626677848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8120143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628812	0.0									4000	16.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62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62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62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62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6200	32.0	8.0
2025	08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6200	32.0	8.0
2025	09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6200	32.0	8.0
合计			5345.48	2515.52			2356.55	942.62			235.69		128.0	224.0	5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8020c9c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冯志刚-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冯志刚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225198104270019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6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6296 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盛嘉伦橡塑(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盛嘉伦研发楼室内装修工程	1107.32 万元	2020 年 3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已完	国优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营销中心装修工程	2385.32 万元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2073.83 万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已完	合格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1235.26 万元	2023 年 9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已完	合格
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	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片显示屏模组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1216.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1日
- 2026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冯志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4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1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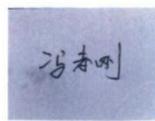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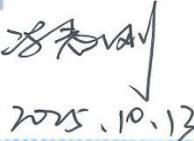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3-03至2028-03-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3562

姓 名: 冯志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4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6月2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奖项目经理

证书

冯志刚任项目经理的冠华大厦厂房7至9楼装修装饰工程
荣获二〇二〇年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奖。

特颁此证。

承建范围: 7至9楼

证书编号: GDZS2020058 (J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志刚

社保电脑号：612704231

身份证号码：43022519810427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127.2	5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fef993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3、王军涛-项目安全负责人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王军涛

证件号码： 41032719730518101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5月

专 业： 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 202011046440000010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局

190-0397



王军涛 410327197305181012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400001065



姓 名 王军涛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10327197305181012

级 别 中 管

执业证号 19210267408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28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册记录

B0056 王军涛 410327197305181012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年9月15日至2026年5月28日

注册记录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 01-13210114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军涛

社保电脑号：2975013

身份证号码：410327197305181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130.21	380.48		9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ff17c9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胡勇军-质量负责人



照
片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2660 号



胡勇军 于 二〇一八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深圳市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勇军

社保电脑号：613079177

身份证号码：4311231977012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2881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62881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62881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62881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570.92	7478.08			5009.95	2003.98			501.01		350.24	100.48	175.12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8001cac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王文俊-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2731

姓 名: 王文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6月0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7月2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6日至 2026年07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文俊

身份证号：4413811992060521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9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文俊

社保电脑号：643069760

身份证号码：4413811992060521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9163.68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208.0	10.0	104.0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8023b0b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王伟-资料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伟

身份证号：2201041982012806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40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伟

社保电脑号：605452050

身份证号码：220104198201280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127.2	5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fc33c4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7、叶海港-劳资专管员（或劳务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海港

身份证号：4415231995101870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36000578

发证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海港

社保电脑号：64990559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10187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132.96	63.92		66.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802250f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8、曾祥梅-施工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祥梅

身份证号：51032219951209636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85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祥梅

社保电脑号：644497295

身份证号码：5103221995120963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28812	0.0									3000	12.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6.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6.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6.0
2025	07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78.21	33.12	13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802d2d3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徐琳-材料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琳

身份证号：1422231991061900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4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琳

社保电脑号：638869943

身份证号码：1422231991061900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28812	0.0									5000	20.0				
2025	04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20.0	10.0
2025	05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20.0	10.0
2025	06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20.0	10.0
2025	07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40.92	2278.08			2019.9	807.96			202.02		110.24	180.48		4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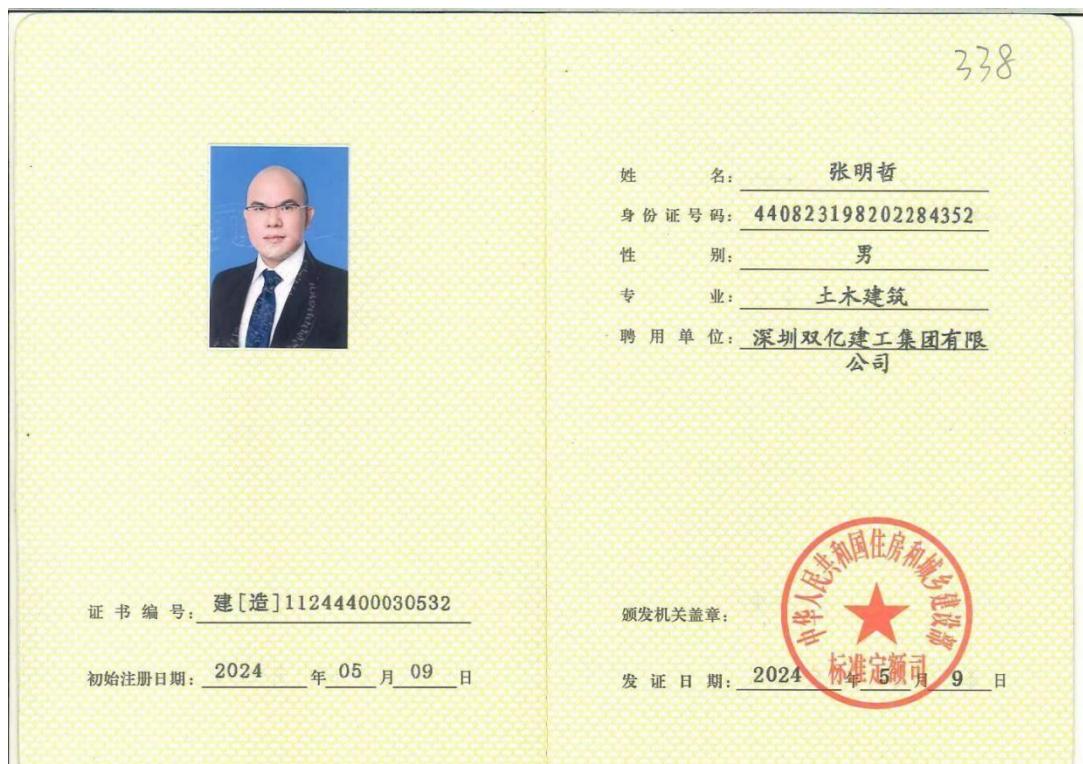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fc456f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张明哲-造价工程师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明哲

社保电脑号：604489637

身份证号码：4408231982022843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150.24	300.48	7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fff61d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庄俊朋-质量员

证书编码: 04416107944160014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庄俊朋

身份证号: 44522219900316061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广东省
培训机构: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俊朋

社保电脑号：631835098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003160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208.0	16.0	104.0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8020bcb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高述峰-深化设计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述峰

社保电脑号：812036840

身份证号码：210281198009028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127.2	54.4	2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fc3862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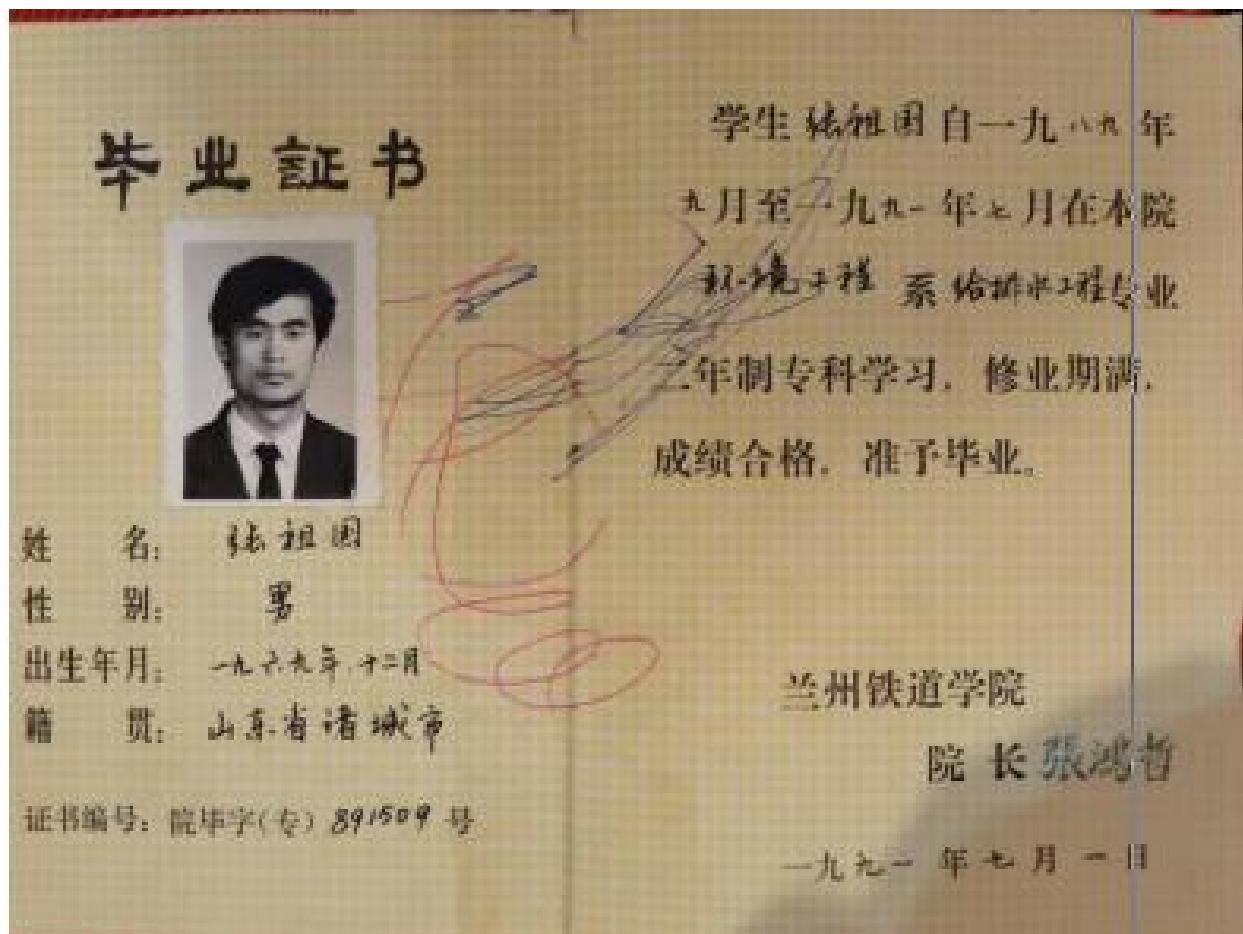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13、张博超-建筑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博超

社保电脑号：601373642

身份证号码：6201051967121410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208.0	16.0	104.0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c6802caacm）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曾繁坤-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繁坤

身份证号：4414021980112118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6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繁坤

社保电脑号：612647140

身份证号码：441402198011211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150.24	300.48		75.12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8023a7b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陆聚-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聚

社保电脑号：604561558

身份证号码：430103197207111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28812	0.0										2360	9.44			
2024	10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28.92	4312.32			4001.1	1600.44			400.17		127.2	58.88	233.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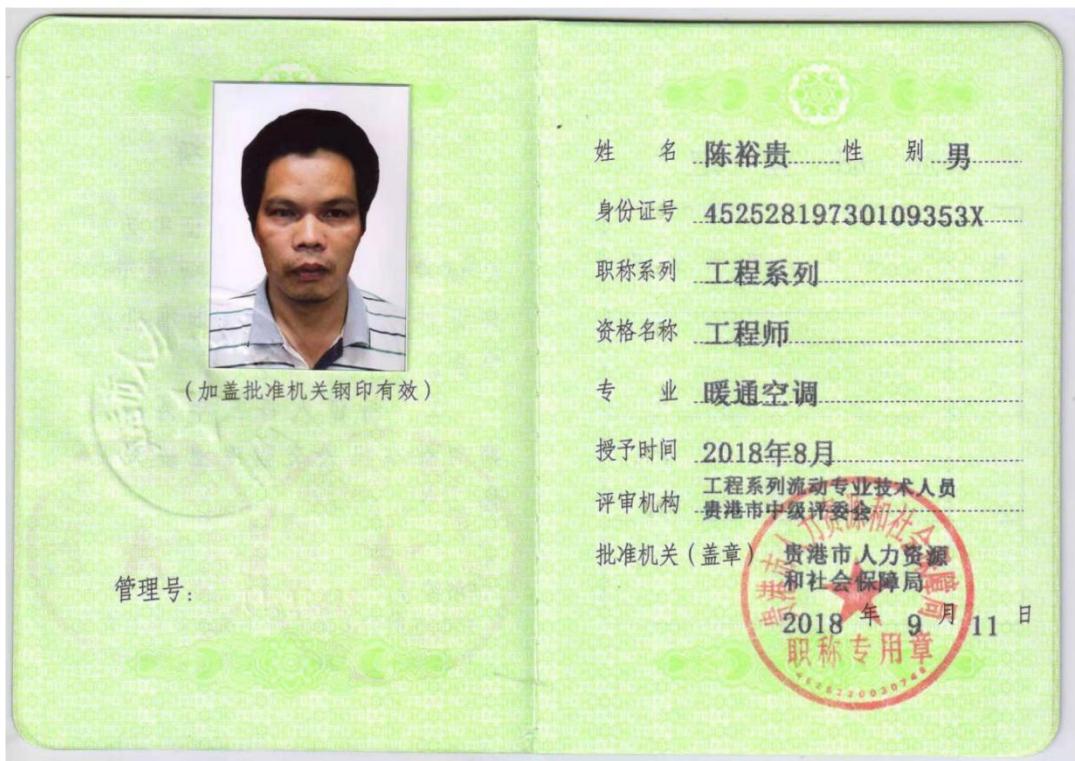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fefb26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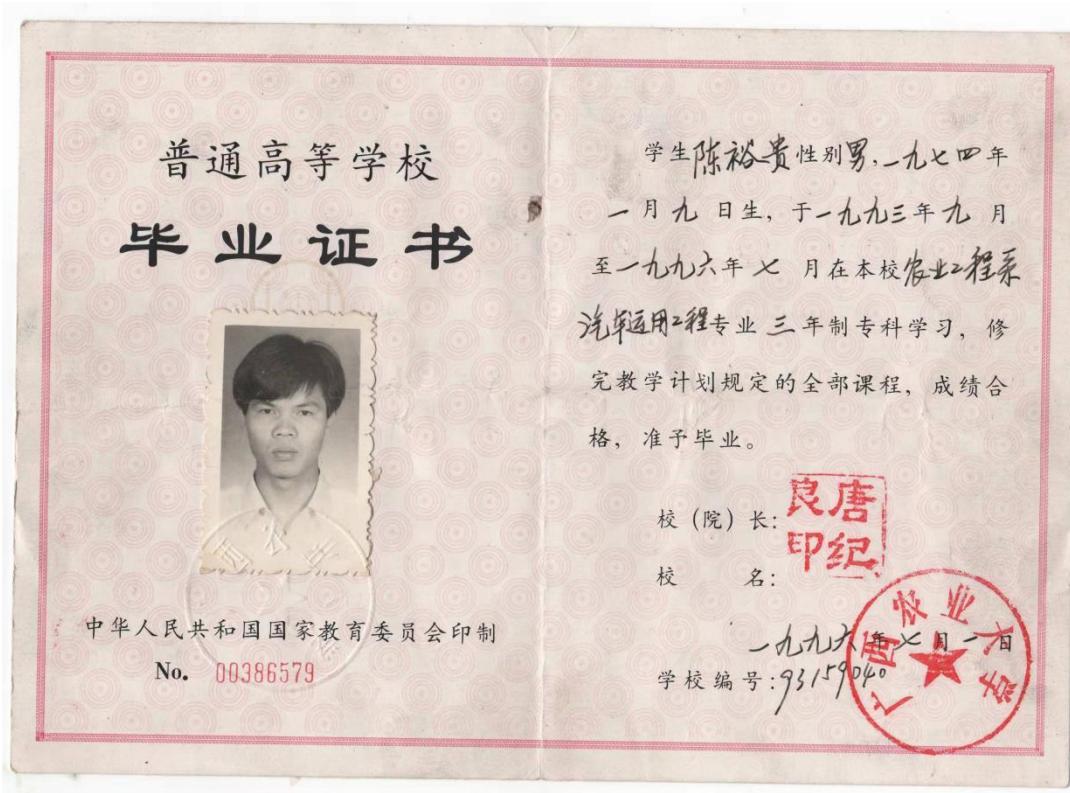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陈裕贵-安装工程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裕贵

社保电脑号：809662399

身份证号码：4525281973010935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127.2	54.4	2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802d581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郭飞
身份证号：34120419840115207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4年10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B21030030645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飞

社保电脑号：627234823

身份证号码：3412041984011520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127.2	5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802e344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8、张志坚-给排水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志坚

社保电脑号：810821144

身份证号码：130224199111286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127.2	54.4	254.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fc4aca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五、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

五、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	1	项目名称：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颁发日期：2024年12月
	2	项目名称：河源盛嘉伦研发楼室内装修工程 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颁发日期：2022年12月31日
	3	项目名称：冠华大厦厂房7至9楼装修装饰工程 奖项名称：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获奖证书颁发日期：2020年7月16日
	4	项目名称：普拉达健身（前海）会所装饰工程 奖项名称：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颁发日期：2022年5月
	5	项目名称：达实大厦三层智慧餐厅装饰工程 奖项名称：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颁发日期：2021年5月

注：1.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承担的施工项目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

2. 国家级奖项指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和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3. 提供奖项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认定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前5项；同一投标人承担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国家级工程奖项的，只计一项。

4.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获奖证书未明确获奖单位或项目名称的，还须提供获奖项目施工合同、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认可。

5.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投标人：(公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2、河源盛嘉伦研发楼室内装修工程



3、冠华大厦厂房7至9楼装修装饰工程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冠华大厦厂房7至9楼装修装饰工程荣获
二〇二〇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7至9楼

证书编号：GDZS2020058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4、普拉达健身（前海）会所装饰工程



5、达实大厦三层智慧餐厅装饰工程



六、企业工程类注册执业人员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地图显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附近有红点标记。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张震	612322198*****1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9391	土建
2	章敏	340822198*****3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29752	土建
3	张明哲	440823198*****5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0532	土建
4	王军涛	410327197*****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3844	安装
5	钟源贵	440106198*****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7200807072	建筑工程
6	杨曰红	440923196*****7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7201001416	市政公用工程
7	王伟	220104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5822	建筑工程
8	王伟	220104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5822	市政公用工程
9	陈经文	440883198*****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08951	建筑工程
10	刘南海	441424198*****7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3116	建筑工程
11	王文俊	441381199*****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0336	建筑工程
12	廖琨	420625198*****7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6278	建筑工程
13	廖琨	420625198*****7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6278	市政公用工程
14	刘苗华	430302197*****7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7876	市政公用工程
15	潘江	360981199*****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5230	建筑工程

共 86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1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张明哲	440823198*****5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2376		建筑工程
17	叶海港	441523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19260		机电工程
18	叶海港	441523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19260		建筑工程
19	叶海港	441523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19260		市政公用工程
20	单润峰	440183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19420		建筑工程
21	刘俊宏	445222199*****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19518		建筑工程
22	陈明	421022199*****7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8716		建筑工程
23	李梦瑶	220283198*****2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27464		建筑工程
24	彭玉柱	441523198*****7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29618		建筑工程
25	庄永模	445222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4115		建筑工程
26	曾祥梅	510322199*****6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8571		建筑工程
27	曾祥梅	510322199*****6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8571		市政公用工程
28	黄丽臻	440304199*****2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6217		建筑工程
29	任春发	362202197*****3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4189		建筑工程
30	王久奎	230506198*****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506087		建筑工程

共 86 条

< | 1 | 2 | 3 | 4 | 5 | 6 | > | 前往 | 2 | 页

企业资质资格	<u>注册人员</u>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汪秋阳	210106199*****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17201816206		机电工程
32	刘苗华	430302197*****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16201718221		建筑工程
33	周永升	430421198*****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8202000074		建筑工程
34	臧旺晖	220121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72017201823824		建筑工程
35	刘玲玲	371102197*****4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3201416095		建筑工程
36	刘玲玲	371102197*****4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3201416095		市政公用工程
37	王亮	420117199*****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20202102138		建筑工程
38	包带果	430623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9202001601		建筑工程
39	杨曰红	440923196*****7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288		建筑工程
40	陈雄明	420124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1888		建筑工程
41	宋文斌	220621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278		建筑工程
42	陆聚	430103197*****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300		建筑工程
43	李立强	320504196*****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625		建筑工程
44	段涛	420803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6235		建筑工程
45	王军涛	410327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6243		机电工程

共 86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3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王军涛	410327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6243		建筑工程
47	王军涛	410327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6243		市政公用工程
48	龙伟	360502198*****9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676		建筑工程
49	曾振生	411381198*****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771		机电工程
50	曾振生	411381198*****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771		建筑工程
51	胡勇军	431123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783		建筑工程
52	刘俊杰	440301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426401		建筑工程
53	陈紧紧	410222198*****6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4769		机电工程
54	张博超	620105196*****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7289		机电工程
55	张博超	620105196*****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7289		建筑工程
56	周辰骏	321025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7900		建筑工程
57	张承罕	340825197*****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40392		建筑工程
58	张承罕	340825197*****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40392		市政公用工程
59	郅亮	370982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1326		机电工程
60	郅亮	370982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1326		建筑工程

共 86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4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郅亮	370982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1326		市政公用工程
62	刘道豪	420222198*****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51380		建筑工程
63	蔡孙胜	360622198*****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555		建筑工程
64	蔡孙胜	360622198*****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555		市政公用工程
65	章敏	340822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7861		建筑工程
66	冯志刚	430225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1457		建筑工程
67	董青	421083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954		机电工程
68	董青	421083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954		建筑工程
69	陈松林	430923199*****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6705		建筑工程
70	李军权	441424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2109488		机电工程
71	李军权	441424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2109488		建筑工程
72	李军权	441424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2109488		市政公用工程
73	张志朋	445222198*****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0853		建筑工程
74	张希	430624198*****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0995		建筑工程
75	侯康	610528198*****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8602		建筑工程

共 86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页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定位

企业资质资格	<u>注册人员</u>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6	董云峰	342822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7778		建筑工程
77	张震	612322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206368		建筑工程
78	王文俊	441381199*****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2260		市政公用工程
79	朱伟军	432522198*****9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6534		机电工程
80	朱伟军	432522198*****9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6534		市政公用工程
81	童立锋	441422199*****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408811		建筑工程
82	徐恩龙	220203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2090		建筑工程
83	郭海荣	620402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22014201502875		机电工程
84	李军权	441424197*****18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20178-S001		--
85	蒋玲利	431123198*****41		二级注册建筑师		4405759-0001		--
86	吴峰	432522198*****77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5759-001		--

共 86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页